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 僅供識別

2022 年度報告





目錄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年報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函件
6	公司簡介
7	五年財務摘要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6	董事報告
71	企業管治報告
84	獨立核數師報告
88	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任書良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張景霞女士
(聯席首席財務官)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非執行董事

Kem Hussain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Alan Shaver先生[^]
黃立達先生[#]
黃惠芳女士*
劉勁柏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勁柏先生** (主席)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黃惠芳女士*

薪酬委員會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主席)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黃惠芳女士*

於2023年2月28日退任
* 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
** 於2023年2月28日獲委任
[^] 自2023年8月31日起辭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任書良先生 (主席)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黃惠芳女士*

公司秘書

任書玲女士

授權代表

張景霞女士
任書玲女士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呂鄭洪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寶龍街道
寶龍一路13號(郵政編碼：51811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3樓13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1317

公司網站

www.mapleleaf.cn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包括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在內的年度報告。

業績及股息

於2021年5月14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實施條例》使得本集團對經營為中國居民提供義務教育(包括六年小學教育及三年初中教育)的民辦學校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學齡前教育的非營利性學校(「受影響學校」)的聯屬實體的控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限制。截至本報告日期，中央及各地政府尚未就《實施條例》出台相應的分類管理規定和細則，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與受影響學校之間的現有合同安排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不能斷定相關安排在《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時具有法律約束力和可依法執行。因此，董事認為，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根據

與受影響學校的合約安排，本集團作為主事人為自身利益作出並執行相關決定不再可行及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失去對受影響學校的控制權。受影響學校終止入賬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且受影響學校業務已於2021年8月31日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更新」一節。

截至2022年8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89,800,000元及人民幣941,000,000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57,100,000元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671,900,000元。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如本報告所載「五年財務概要 — 經調整純利的計算」所述)為人民幣45,500,000元，較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564,500,000元或92.5%。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摘要

楓葉教育的質素反映於我們的學生所取得的成就。儘管疫情產生全球性影響，於2021/2022學年末，1,848名楓葉高中2022屆學生（「**2022屆學生**」）收到超逾7,353份來自15個國家的大學的錄取通知書。此外，196名2022屆學生已收到QS排名前十大學（包括位於英國知名的倫敦大學學院及倫敦帝國學院）的錄取通知書。另外，1,596名學生（佔2022屆學生人數約86.3%）收到至少一封來自楓葉教育全球名校百強榜中上榜學校的錄取通知書。

為向楓葉畢業生提供更多升學選擇，本集團與超過20所知名國內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例如北京外國語大學、西南財經大學等。該等大學與海外大學合作提供各類學科課程。我們將繼續加大與中國國內大學的合作並為我們的高中畢業生提供多種選擇。

展望

繼《實施條例》頒佈後，楓葉已將其發展策略由金字塔結構調整為倒金字塔結構並且我們的高中將施行雙軌發展計劃。我們將重點發展提供楓葉世界學校課程（「**世界學校課程**」）的高中，適度發展學生參加全國大學入學考試（「**高考**」）的普通高中。

我們將拓展線上教育，為境內外學習者提供世界學校課程、英語作為第二語言（「**ESL**」）課程及漢語作為第二語言（「**CSL**」）課程及證書考試培訓或其他新型教育產品。

除提供學歷教育服務外，本集團還計劃進一步發展教育產業鏈業務。相較於以前只對楓葉學生內部提供服務，我們

計劃為大學、寄宿學校、機構和企業食堂提供專業餐飲服務；為各學校和機構以及企業客戶提供供應校服和職業裝服務。我們將努力把楓葉品牌打造成專業的餐飲和職業裝品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

海外擴張是本集團長期增長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相信，楓葉品牌學校的全球版圖有助本集團在中國的招生，原因是中國父母認識到楓葉能夠為其子女提供層面更廣的教育機會。事實上，不單中國，一帶一路沿綫國家（如東南亞）乃至世界範圍（如北美）對中英文雙語教育的需求均日益增長。因此，本集團相信，憑藉其中英文課程，再加上ESL及CSL課程的獨特優勢，其精準定位可滿足一帶一路沿綫倡導融合東西文化精華之國家對優質國際學齡前至十二年級（「**K-12**」）教育之需求。本集團將以加拿大國際學校及皇壹國際學校品牌於東南亞國家進一步拓展其學校網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楓葉各位學生家長，各地政府及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同時亦對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於年內所作的貢獻及付出的努力致以衷心謝意，亦感謝各管理人員、教師及員工努力奉獻為數以萬計的楓葉學生提供最優質的教育。

任書良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3年9月29日

* 僅供識別

公司簡介

憑藉在中國營運國際學校逾28年的經驗，以入讀學生人數計，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之一，通過結合東西方教育理念的精華，提供優質雙語教育。我們亦在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加拿大營運國際學校。

楓葉世界學校課程為全球首個具有東方文化特色的國際課程。其與世界兩間最大教育機構合作，由ECCTIS (UK ENIC的營運商)對標認可及Cognia認證。截至2022年8月31日，我們收到來自12個國家113所大學的正式支持信函，並已成功於中國國內大學推廣世界學校課程。ECCTIS完成了世界學校課程的對標認可，標誌著世界學校課程已繼A-Level及國際文憑(「IB」)課程後成為一門全球認證課程，並填補了中國國際教育課程的空白。

我們的海外學校皇崑國際學校(「KIS」)為馬來西亞的K-12學生提供A-Level課程。KIS主要以本地學生以及主要來自亞洲國家的國際學生為目標。加拿大國際學校(「CIS」)為新加坡兩個校區(Tanjong Katong校區及Lakeside校區)內K-12學生提供IB課程。CIS為新加坡最大(就收益及入讀學生人數而言)的盈利性優質國際學校之一，主要以在新加坡就業的外籍家庭，尤其是來自美國、印度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家庭為目標。CIS以其備受讚譽的中英文雙語課程而聞名，其學生身處文化大熔爐，並由獲得IB認證英語為母語的合資格人士授課。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收益	1,341,672	1,570,231	385,882	941,015	989,795
收益成本	(717,163)	(835,397)	(228,405)	(525,265)	(563,542)
毛利	624,104	735,834	157,477	415,750	426,2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7,879	680,899	56,997	(625,815)	84,140
年內溢利(虧損)	538,403	654,169	43,425	(671,919)	57,125
經調整純利(附註3)	592,393	690,263	537,262	609,968	45,51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19.02	22.20	1.46	(22.62)	1.92

盈利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附註1)	2019年 (附註1)	2020年 (附註1) (經重列)	2021年 (附註2) (經重列)	2022年 (附註2)
毛利率	46.5%	46.8%	40.8%	44.2%	43.1%
純利(虧損)率	40.1%	41.7%	11.3%	(71.4%)	5.8%
經調整純利率	44.2%	44.0%	139.2%	64.8%	4.6%

附註：

1. 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
2.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
3.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計算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不包括來自下列各項的影響：(i)收購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折舊；(ii)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公平值變動；(iii)以股份付款；(iv)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v)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vi)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vii)合併西咸新區空港楓葉學校(「西咸學校」)的收益及(viii)應付予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智信」)的薪酬。受影響學校財務業績已於2021年8月31日在終止綜合入賬後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表格「計算經調整純利」。

資產及負債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非流動資產	3,005,907	3,475,273	8,291,609	5,180,100	5,160,584
流動資產	2,790,223	3,048,461	2,977,621	2,701,122	1,196,198
流動負債	1,866,728	2,018,979	4,584,093	3,301,873	2,463,47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23,495	1,029,482	(1,606,472)	(600,751)	(1,267,2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29,402	4,504,755	6,685,137	4,579,349	3,893,311
總股權	3,691,829	3,691,829	4,623,635	1,388,857	1,456,813
非流動負債	237,573	237,573	2,061,502	3,190,492	2,436,498
總股權及非流動負債	3,929,402	3,929,402	6,685,137	4,579,349	3,893,311

節選主要項目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物業、校舍及設備	2,105,782	2,419,241	3,842,542	2,002,303	2,285,1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20,694	2,762,328	1,310,907	739,477	805,876
總借款	431,338	330,989	3,630,566	3,382,248	1,541,799
遞延收益	1,168,873	–	–	–	–
合約負債	–	1,375,604	1,506,002	441,673	501,550

流動資金	於8月31日				
	2018年 (附註1)	2019年 (附註1)	2020年 (附註1)	2021年 (附註2)	2022年 (附註2)
資本與負債比率(附註3)	0.12	0.08	0.79	2.44	1.06

附註：

1. 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
2.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
3. 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按有關財政年度末總借款除以總股權計算。

每股股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仙	2019年 港仙	2020年 港仙	2021年 港仙	2022年 港仙
中期股息	4.0	4.7	—	—	—
末期股息	5.1	5.6	—	—	—
特別股息	—	—	—	—	—
總計	9.1	10.3	—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經調整純利及其它經調整數字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該等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以呈列者。本公司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便於比較各期間的經營表現。本公司認為，該等計量以助力本集團管理層瞭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的相同方式，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了實用資料。

然而，將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計算經調整純利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57,125	-671,919
加：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	453,837
由收購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折舊(包括非持續經營業務)	80,457	80,519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26,352	-52,737
以股份付款(包括非持續經營業務)	7,501	8,570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24,139	-1,4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78	-541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一次性減值虧損	—	545,230
— 物業、校舍及設備	—	199,215
— 商譽	—	46,798
— 使用權資產	—	2,416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74,674	—
合併西咸學校的收益	-73,029	—
應付予智信的薪酬	99,205	—
經調整年內純利	45,516	609,968

本集團的市場定位

憑藉在中國營運國際學校逾28年的經驗，以入讀學生人數計，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之一，通過結合東西方教育理念的精華，提供優質雙語教育。我們亦在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加拿大營運國際學校。

楓葉世界學校課程為全球首個具有東方文化特色的國際課程。其與世界兩間最大教育機構合作，由ECCTIS對標認可及Cognia認證。截至2022年8月31日，我們收到來自12個國家113所大學的正式支持信函，並已成功於中國國內大學推廣世界學校課程。於2023年3月底，ECCTIS完成了世界學校課程的對標認可，標誌著世界學校課程已繼A-Level及IB課程後成為全球認證課程，並填補了中國國際教育課程的空白。

世界學校課程符合國家教育戰略，即教育部於2020年6月發佈的《教育部等八部門關於加快和擴大新時代教育對外開放的意見》。

國內高中於2020/2021學年開始時提供世界學校課程。我們獨特的課程及體系旨在培養具有全球視野以及精通中國文化及智慧的精英人才。「漢語語言課程」和「英語學術課程」的組合是一套「中文+高中學科」課程，正適合在華留學生和全球學生從多維角度做好來華本科留學的準備。

本集團於2021年3月將總部搬遷至深圳。深圳總部已於2022/2023學年開始時正式啟動。本集團總部搬遷至深圳乃旨在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並確保本集團第六個五年規劃(2020/2021至2024/2025學年)(「六五規劃」)成功的戰略舉措，可提升本集團為其於中國及海外擴張招聘及挽留人才的能力。此外，新總部將提高「楓葉」品牌的品牌知名度並加速我們在中國一線城市(尤其在大灣區)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海外學校KIS為馬來西亞的K-12學生提供A-Level課程。KIS主要以本地及主要來自亞洲國家的國際學生為目標。CIS為新加坡兩個校區(Tanjong Katong校區及Lakeside校區)內的K-12學生提供IB課程。CIS為新加坡最大(就收益及入讀學生人數而言)的盈利性優質國際學校之一，主要在新加坡就業的外籍家庭，尤其是來自美國、印度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家庭為目標。CIS以其備受讚譽的中英文雙語課程而聞名，學生全身心沉浸於雙語文化氛圍，並由獲IB認證的以英語為母語之合資格人士授課。



升讀大學

楓葉教育的質素反映於我們的學生所取得的成就。儘管全球各地受疫情影響，於2021/2022學年終，1,848名楓葉2022屆高中學生(「2022屆學生」)收到超逾7,353份來自15個國家的大學錄取通知書。此外，196名2022屆學生收到Quacquarelli Symonds(「QS」)排名前十大學(包括位於英國知名的倫敦大學學院及倫敦帝國學院)的錄取通知書。另外，1,596名學生(佔2022屆學生人數約86.3%)收到至少一封來自楓葉教育全球名校百強榜中上榜學校的錄取通知書。

於2023年4月，本集團與亞利桑那州立大學(「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訂立協議，以助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為在華楓葉畢業生提供兩類為期一年的高等教育體驗(包括交叉學科教育學院，其注重於人文學科及數理學科)(「1+3課程」)。「1+3課程」廣受楓葉畢業生歡迎，於本報告日期，我們已錄取14名楓葉學生。

為向楓葉畢業生提供更多升學選擇，本集團與超過20所知名國內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例如北京外國語大學、北京理工大學等。該等大學與海外大學合作提供各類學科課程。我們將繼續加大與國內大學的合作，並為我們的高中畢業生提供多種選擇。自此，楓葉一直為追求升學的高中學生提供國內和國際「雙畢業出口」。

楓葉與世界各地諸多大學和學院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多所大學及學院皆與我們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加快我們高中畢業生的錄取程序。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學生明智選擇他們要就讀的大學及學院，且楓葉自2005年11月起每年主要為海外學生在校園舉辦大學和學院招生展覽。2022年3月，首屆國內高校招聘會在網上舉行。此外，我們亦會協助學生辦理入學、簽證和獎學金，為他們出國留學做好準備。我們相信，我們的服務能確保我們的學生從高中順利過渡至高等教育。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更新

於2021年5月14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實施條例》制定了落實上位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分類管理制度頂層設計下的具體落地措施，有助於規範和推動我國民辦教育的「分類管理」、「分類扶持」及「分類發展」政策，實現民辦教育走與眾不同的特色化和高質量發展之路，滿足新時期不同家庭對教育的多樣化及選擇性需求。

《實施條例》中對於禁止外資通過併購、合約安排及關連方交易參與提供義務教育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幼兒園的限制。該等限制的目的是為了保證非營利性學校的合法權益及權利，尤其是保護非營利性學校的財產權益，避免非營利性學校辦學收益的不當轉出。

《實施條例》在加強對義務教育階段學校監管的同時，明確民辦教育享受中國政府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給予營利性學校收費自主權，並且鼓勵和支持民辦學校利用互聯網技術實施在線教育、給予實施高等教育和中等職業技術教育等民辦學校自助設置專業、開設課程等更大的自主權，豐富了民辦學校的辦學方式，擴大了民辦學校的學生來源，有利於民辦學校的發展。

《實施條例》使得本集團對在中國經營營辦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幼兒園的聯屬實體的控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限制。由於各地政府尚未就《實施條例》出台相應的分類管理規定和細則，本集團與為中國居民提供義務教育(包括六年小學教育及三年初中教育)的民辦學校及在中國提供學齡前教育的非營利性學校(「**受影響學校**」)之間的合同安排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不能斷定相關安排在《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時具有法律約束力和可依法執行。因此，受影響學校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有關受影響學校終止綜合入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年報。

本集團已決定採取措施優化其營運架構，以減輕《實施條例》的影響。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將現有高中學生從經營牌照與在中國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及/或非營利性幼兒園相同的高中(「**混合高中**」)轉入在中國擁有獨立經營牌照的高中(「**獨立高中**」)並在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以取得八所混合高中的獨立經營牌照。西咸學校分別於2022年8月及2023年1月取得作為獨立高中的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及營辦獨立高中的民辦非盈利單位註冊證書。西咸學校的財務狀況於2022年8月10日重新與本集團合併入賬。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於中國大連註冊四所營利性幼兒園，並於2022/2023學年開始時在中國重慶註冊一所幼兒園。

本集團已將其招生策略由金字塔結構調整為六五規劃的倒金字塔結構，重點發展在中國提供世界學校課程的高中。我們將拓展線上教育，為境內外學習者提供世界學校課程、ESL課程及CSL課程及證書考試培訓或其他新型教育產品。

截至本報告日期，中央及地方政府尚未針對《實施條例》發佈相應的分類管理規定和細則，我們將繼續監察實施條例在不同地區的實施情況，並繼續評估其對本公司的後續影響，並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Covid-19的影響

儘管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中國學校自2021/2022學年開始起恢復面對面授課。開學前，楓葉已對各校區進行徹底清潔消毒及確保各項防疫物資供應充足，以提高校園的安全性及保護所有學生和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中國各地區不時發生小規模Covid-19疫情，我們於此期間提供面對面及線上教學等混合學習課程模式。

我們的海外學校KIS以本地學生及國際學生為目標。CIS以在新加坡就業的外籍家庭及國際學生為目標。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CIS主要提供面對面教學，而KIS則通過面對面和在線教學進行混合教學，因為馬來西亞政府持續發佈封鎖令以遏制Covid-19疫情蔓延。由於實現嚴格旅行限制及簽證條件，兩所海外學校暫時關閉，包括澳大利亞一所高中和加拿大一所高中。隨著廣泛開展疫苗接種及疫情穩定，海外國家逐漸解除旅遊限制並放寬簽證條件，這將提高我們海外學校的學生入讀率，並使國內及海外楓葉學校受益。



暫停買賣及復牌指引

於2022年5月13日，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內容關於在審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2022年中期業績」)過程中發現的與本集團若干交易有關的重大事宜(「相關事宜」)。由於2022年中期業績延遲刊發，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317)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債務證券股份代號：40564)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自2022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於2022年5月27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ii)證明本公司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iii)對函件識別的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iv)證明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在誠信監管方面沒有合理懷疑，即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v)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及(vi)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本公司一直與專業人士緊密合作，以履行復牌指引，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股份買賣。有關落實復牌指引的進度及本公司採取的行動的最新資料，已載於本公司刊發的季度更新公告及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面對《實施條例》、疫情及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一直盡最大努力維持業務營運，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買賣。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以楓葉品牌於中國及以CIS及KIS品牌於東南亞提供優質雙語教育。除提供學術教育服務外，我們亦發展教育產業鏈業務，包括向學生銷售配套產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入讀學生人數

	於學年終			
	2021年／ 2022年	佔總額的 百分比(%)	2020年／ 2021年 (經重列*)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中國				
高中	2,737	30.0	2,963	33.8
幼兒園	2,021	22.1	1,425	16.2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266	2.9	270	3.1
	5,024	55.0	4,658	53.1
海外				
高中	610	6.7	520	5.9
初中	1,092	12.0	1,044	11.9
小學	1,946	21.3	2,085	23.8
幼兒園	458	5.0	466	5.3
	4,106	45.0	4,115	46.9
入讀學生總數	9,130	100	8,773	100

* 於2020/2021學年終入學的學生人數已重列，以反映自2021年8月31日起受影響學校因《實施條例》而不再綜合入賬的影響。

入讀學生總數由2020/2021學年終的8,773人增加357人或4.1%至2021/2022學年終的9,130人，主要由於中國學校入學人數提升所致。

本集團已將其招生策略由金字塔結構調整為六五規劃的倒金字塔結構。楓葉將重點發展提供世界學校課程的高中，適度發展學生參加高考(「高考」)的普通高中。



本集團學校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兩個財政年度末按類型劃分的學校：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經重列*)
中國		
高中	6	4
幼兒園	12	9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3	3
	21	16
海外		
高中	4	6
初中	2	2
小學	3	3
幼兒園	2	2
	11	13
總計	32	29

* 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的學校數目已重列，以反映自2021年8月31日起受影響學校因《實施條例》而不再綜合入賬的影響。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的學校網絡增設三所幼兒園及兩所高中。兩所海外學校暫時關閉，包括澳洲一所高中和加拿大一所高中，原因是該等國家因Covid-19疫情而實施嚴格的旅行限制及簽證條件。本集團將於疫情結束及市況於一或兩年內有所改善時評估重開該等學校的可能性。

本集團教師

教師乃維持優質教育課程及服務，以及維護品牌聲譽的關鍵。全球認證教師為教學人員中的核心團隊，可令我們在擴張的同時維持教育服務的質素。本集團已設立全球招募辦公室（「全球招募辦公室」），負責招聘世界各地的高中外籍教師及ESL外籍教師。全球招募辦公室的設立可確保楓葉外籍教師的質素及數量，同時可滿足本集團六五規劃的發展需要。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僱用293名IB認證教師（於2021年8月31日：295名IB認證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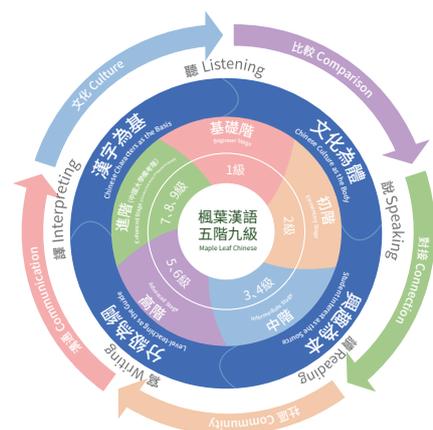


未來發展

繼《實施條例》頒佈後，楓葉已將其發展策略由金字塔結構調整為倒金字塔結構並且我們的高中將於國內施行雙軌發展計劃。我們將重點發展提供世界學校課程的高中，適度發展學生參加高考的普通高中。

我們將拓展線上教育，為境內外學習者提供世界學校課程、ESL及CSL及證書考試培訓或其他新型教育產品。楓葉已與北京一家教育科技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及諒解備忘錄，以在線上教育方面進行戰略合作。

除提供學歷教育服務外，本集團還計劃進一步發展教育產業鏈業務。相較於以前只對楓葉學生內部提供服務，我們計劃為大學、寄宿學校、機構和企業食堂提供專業餐飲服務；為各學校和機構以及企業客戶提供供應校服和職業裝服務。我們將努力把楓葉品牌打造成專業的餐飲和職業裝品牌，為本集團貢獻額外的收入。本集團已於2023年6月在中國深圳推出試點食堂，向公眾提供餐飲及外賣餐飲服務。這是一個一站式小團餐定製餐飲品牌，我們計劃將其發展成為未來服務數萬城市精英的餐飲服務平台。我們將努力把楓葉品牌打造成專業的餐飲和職業裝品牌，為本集團產生額外的收入。



標準實施戰略

根據標準實施戰略，於六五規劃期間，本集團於2020/2021學年開始時在國內推出楓葉世界學校課程，其為中國首個自主知識產權國際化認證課程。世界學校課程由楓葉課程專家開發，符合高水平的學術及課程標準，為學生進入世界一流大學做好準備。世界學校課程已獲ECCTIS對標認可，並已獲得Cognia(全球最受認可的兩家認證機構)的認證，進一步保證楓葉畢業生將能夠無縫過渡至全球各地的大學。

於2023年3月底，UKENIC於2022/2023學年終前完成與英國A-Levels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BC」)課程及美國紐約州的對標認可，標誌著世界學校課程已成為繼A-Level及IB課程之後的全球認證課程，並填補了中國國際教育課程的空白。本集團第一批世界學校課程的畢業生已於2023年6月取得Cognia認可的楓葉高中畢業文憑。

海外擴張

海外擴張是本集團長期增長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相信，楓葉品牌學校的全球版圖有助本集團在中國的招生，原因是中國父母認識到楓葉能夠為其子女提供層面更廣的教育機會。事實上，不單中國，一帶一路國家(如東南亞)，及全球(如北美洲)對中英文雙語教育的需求均日益增長。因此，本集團相信，憑藉其中英文課程，再加上ESL及CSL課程的獨特優勢，其精準定位可滿足一帶一路沿線倡導融合東西文化精華之國家對優質國際K-12教育之需求。本集團將以CIS品牌及KIS品牌於東南亞國家進一步拓展其學校網絡。

結語

根據六五規劃，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多重擴張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學生入學人數、提高學費及擴張我們的既有學校以於中國及海外實現增長目標，致力成為全球最大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之一。



其他資料

發行價值125,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2.25%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月12日，本公司與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經辦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125,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經辦人告知本公司，其擬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即2021年1月12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02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開支後，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3,100,000美元。發行可換股債券可以較低資金成本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在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約119,000,000美元的現有借款及收購相關開支及一般公司用途(約4,100,000美元)。

根據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每股股份2.525港元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約383,881,188股新股份(可予調整)，總面值將約為191,940.59美元。每股新股份的淨價(基於所得款項淨額123,100,000美元並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為約2.487港元。

新股份(如有)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乃根據股東於2020年1月22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中包括)最多599,064,184股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毋須經股東特別批准。

可換股債券自2021年1月27日(包括該日)起基於未償還本金按年利率2.25%計息，須於每年1月27日及7月27日在每半年期未支付，直至2026年1月27日(即到期日)為止。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訂明的條件，每份可換股債券須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於2021年3月9日或之後及直至到期日(即2026年1月27日)前第7日營業結束為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或註銷)任何時間將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於2021年1月27日，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所需全部條件達成，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12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償還現有借貸、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的新股份已獲准自2021年1月28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2022年8月31日，所得款項已全部用於償還現有借貸約119,000,000美元，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約4,100,000美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計劃使用。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概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的轉換權，本公司亦未贖回、購買或註銷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8月31日，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12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假設可換股債券以每股2.52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約383,881,188股新股(可予調整)，約佔於2022年8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82%，並約佔經新股配發及發行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3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新股配發及發行將導致本公司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攤薄約11.36%。

相關事件於2022年5月23日首次發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一項相關事件(「適用相關事件」)已於2022年5月23日發生，乃基於股份已於相等於或超過連續14個交易日的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2022年6月1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發生適用相關事件的通知，內容有關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條件第8(E)條(相關事件的贖回)的權利，即向付款代理提交相關事件贖回通知，以要求本公司根據債券條件於相關事件贖回日期贖回各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為提早贖回金額另加截至有關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的公告披露，儘管發生了適用相關事件，於2022年8月15日，同意債券持有人訂立了第一份中止協議，該協議規定了(其中包括)雙方在原則上同意實施和以其他方式實施原「建議事項」(定義見本公司致債券持有人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會議通知)。第一份中止協議於2022年9月14日根據其條款自動終止。隨後，本公司與同意債券持有人進一步磋商，包括託管協議的有關內容。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27日、2021年1月28日、2022年1月17日及2022年6月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發售通函。有關報告期後事項及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最新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更換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未能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達成共同協議，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4月8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公告。

信永中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7月15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信永中和未能就完成2022年中期業績審閱之雙方均接受的時間表以及未能就與信永中和將執行有關中期審閱的額外程序(如有)的額外費用達成共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22年7月25日起生效，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的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2023年2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中匯根據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8日及2022年7月25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2022年8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89,800,000元及人民幣941,000,000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為人民幣57,100,000元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為人民幣671,900,000元。

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來自本集團高中、初中、小學、幼兒園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夏令營及冬令營、銷售教科書、銷售貨品及材料、餐飲服務及其他。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1,000,000元增加人民幣48,800,000元或5.2%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89,800,000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提供餐飲服務所致。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中，人民幣431,100,000元(約43.6%)乃來自於中國的營運，而人民幣558,700,000元(約56.4%)則來自海外營運。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及(iii)其他成本。收益成本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5,300,000元增加人民幣38,200,000元或7.3%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63,500,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的楓葉學校增加提供餐飲服務導致餐飲服務相關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5,800,000元增加2.5%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6,30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4.2%輕微減少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3.1%，主要由於CIS產生的毛利因無形資產攤銷成本增加而減少所致。

投資及其他收入

投資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投資物業處置收益；(iii)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及(iv)政府補貼。投資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6,000,000元增加84.5%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0,200,000元。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00,000元減少18.3%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00,000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投資物業處置收益為人民幣74,700,000元，且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出售投資物業。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政府補助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00,000元減少48.2%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00,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匯兌收益／(虧損)淨額；(ii)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iii)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iv)智信案件賠償；(v)收購西咸學校的議價購買收益；(vi)撥回其他應付款項、處置物業、校舍設備的收益／虧損；及(vii)物業、校舍及設備、商譽、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736,600,000元變為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23,900,000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物業、校舍及設備、商譽、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一次性減值虧損人民幣793,700,000元，而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產生減值虧損。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費及生產、印刷及派發廣告及宣傳品的開支；及(ii)銷售及營銷活動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營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700,000元減少10.8%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00,000元。營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7%減少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4%，主要由於CIS因Covid-19疫情而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產生較少營銷、廣告及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一般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物業、校舍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iii)無形資產攤銷；(iv)以股份支付予僱員的款項；及(v)若干專業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700,000元增加14.2%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6,400,000元，主要由於CIS的行政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主要指(i)有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及(ii)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3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2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4,100,000元，而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25,800,000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百分比為8.5%，而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百分比為66.5%。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中，於分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費用以及總部開支前，人民幣21,800,000元乃來自於中國的營運，而人民幣97,000,000元則來自海外營運。

稅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100,000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00,000元，主要由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0,700,000元，部分被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人民幣6,600,000元所抵銷。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以上因素，本集團扭虧為盈，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人民幣671,900,000元變為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57,100,000元。

資本開支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351,800,000元，主要與建設深圳總部及海南的新樓宇以及CIS的校區擴建有關。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22,300,000元，主要與在深圳總部及武漢建造新大樓以及CIS的校區擴建有關。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805,900,000元，主要以美元(「美元」)及新元(「新元」)計值。於2021年8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739,500,000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至人民幣2,053,6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款。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763,100,000元，主要以新元及令吉(「令吉」)計值，分別參照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參照馬來西亞銀行資金成本按浮動溢利率計息。本集團於2022年8月31日的銀行借款，90.6%將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及餘下部分將於一年後到期。該等銀行借款均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及物業作擔保。

於2022年8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25,000,000美元的原本於2026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該等可換股債券自2021年1月27日(包括該日)起基於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2.25%計息，須於每年1月27日及7月27日在每半年期末支付直至2026年1月27日為止。

有關報告期後相關事件及可換股債券相關最新情況，請參閱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本集團預期其未來資本開支將主要由銀行借款及其內部資源撥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本與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乃以於有關財政年度末的總借款除以總股權計算。資本與負債比率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44減少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06，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及開支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若干以外幣(例如港元、美元、加元(「加元」)、令吉及新元)計值之開支及負債除外。於2022年8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負債乃以港元、美元、加元及新元計值。由於預期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金融安排。

智信案件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接獲智信的傳訊令狀，尋求(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與智信訂立的顧問協議(「該協議」)作出特定履約，向智信配發及發行本公司7,000,000股股份，及以損害賠償代替履約或在履約之外追討損害賠償。於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就該令狀送交送達確認書存檔及表明有意就索償進行抗辯。

於2016年12月，智信申請對本公司作出簡易判決。法院於2017年10月25日就簡易判決申請舉行聆訊，智信的申請遭駁回。該案件已進入主審階段。

於2018年1月29日，智信提交其經修訂申索陳述書，聲稱由於該協議所規定的一項期權，其享有本公司17,500,000股股份。智信案件訂於2022年5月16日在原訟法庭聆訊。

智信案件中所披露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於2018年7月9日生效的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考慮到判決結果尚不明朗，故並無就智信案件計提任何撥備。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智信案件披露或然負債。

於2022年8月下旬，本公司收到法院於2022年8月31日就智信案件作出的判決(「判決」)。有關判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5日的公告。

根據該判決，智信獲判勝訴，並裁定(其中包括)(1)本公司被判支付賠償金70,840,000港元連同利息；(2)本公司對智信提出的虛假陳述、宣告寬免及／或賠償的反訴被駁回；及(3)作出暫准訟費命令，令本公司向智信支付訟費，並附有兩名大律師的證明，如雙方不能就訟費協商一致，則由法院判定賠償金額。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法院於2022年9月23日就智信案件訴訟程序的應付款項作出進一步命令(「**2022年9月23日命令**」)。根據2022年9月23日命令，本公司已付予法院的款項約17,600,000港元已於2022年11月立即向智信支付，以部分清償判決款項。其後，智信與本公司達成協議，以償付與判決及2022年9月23日命令有關的所有應付款項(「**和解**」)。於2023年1月5日，鑒於雙方達成和解，智信及本公司共同向法院申請暫緩強制執行判決及2022年9月23日命令。根據和解條款，於2023年1月6日，本公司已向智信支付和解金額約100,600,000港元(智信已確認收取有關款項)，以全數清償本公司就判決欠付智信的付款責任，包括判決及2022年9月23日命令所載的損害賠償、成本及利息。於2023年5月25日，法院作出命令，本公司於2023年1月6日支付的全數款項約100,600,000港元將悉數清償本公司就判決金額(包括判決及2022年9月23日命令所載的損害賠償、成本及應計利息)結欠智信的未償還付款責任。

資產抵押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就若干銀行融資抵押債務服務儲備賬、若干物業及境外集團的股份予若干持牌銀行。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有關出售物業的主要交易

於2022年3月3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ple Leaf Education Hillside Pte. Ltd.(「**賣方**」)與獨立第三方NPS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物業(定義見下文)，代價為80,000,000新元(相當於約460,160,000港元)。於2022年5月13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其中包括)出售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規定本公司就訂立出售協議的賣方獲得股東批准的最後期限、賣方將該物業出售予買方以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應延長至2022年7月13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該物業(即該土地(定義見下文)及建於該土地上的樓宇及構築物，如文義允許，指其任何部分，統稱為「**該物業**」)包括(i)位於新加坡11 Hillside Drive 548926的22區整個99180L號地段(「**該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7,568.6平方米，作學校用途；(ii)建於該土地上的四座一至兩層高的樓宇；及(iii)其他改善項目，包括戶外露台、籃球場、小型足球場及景觀池等。該物業目前約有30間教室，包括一間音樂工作室、科學實驗室及藝術工作室，以及一個多功能廳、自習室以及設計和技術室。

該物業租予Hillside World Academy Pte. Ltd. (「租戶」) (一家獨立第三方K-12學校運營商)。該物業根據賣方與租戶就該物業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的租賃協議出售，租賃協議已於2022年6月30日屆滿。如果該物業或其任何部分在完成物業出售(「完成」)或2022年7月1日或之前空置(以較早者為準)，原因為租約到期或終止或沒收或出於其他原因，買方應接受，而賣方應在完成時或2022年7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就該物業或其任何部分向買方交吉，而無需任何減免、補償或扣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該物業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於2022年5月13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1)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的最後期限應延長至2022年7月13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2)如果該物業或其任何部分在完成或2022年7月1日或之前空置(以較早者為準)，原因為租約到期或終止或沒收或出於其他原因，買方應接受，而賣方應在完成時或2022年7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就該物業或其任何部分向買方交吉，而無需任何減免、補償或扣除。

於2022年7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出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完成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於2022年7月28日落實。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7月13日及2022年7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通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持有重大投資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福利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有1,873名(於2021年8月31日：1,89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參與各種類型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住房、醫療、基本養老保險及失業福利計劃、工傷及產假保險。本公司亦為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僱員購股計劃及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一般根據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表現及有關市場條件定期檢討。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440,600,000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25,700,000元)。

退休金計劃

為確保六五規劃順利推行，本集團已制定獎勵計劃，旨在鼓勵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分享本集團發展成果。

退休金計劃專門為於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學校工作的外籍教師設計。根據退休金計劃，每月每名外籍僱員及本集團將分別支付一筆相當於合資格僱員月薪3.0%之金額，作為僱員退休金供款。本集團已委託一名專業受託人管理退休金計劃項下資金。離職僱員將根據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數收取本集團支付的部分或全部資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任書良	69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暨中國業務總裁	2007年6月
張景霞	66	執行董事暨首席財務官	2008年3月
James William Beeke	73	執行董事暨全球教育校監(中國除外)	2014年4月 ⁽²⁾
Peter Humphrey Owen	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 ⁽¹⁾
Alan Shaver(自2023年8月31日起辭任)	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8月
黃立達(於2023年2月28日退任)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 ⁽¹⁾
Kem Hussain博士	53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1日
黃惠芳女士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1日
劉勁柏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2月28日

附註：

- (1) 自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1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起生效。
- (2)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在2005年至2009年期間及自2014年至今效力本集團，彼於2008年3月12日至2010年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4月25日再獲委任。



執行董事

任書良(「任先生」)，69歲，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創辦人。任先生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均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策略，包括推行雙文憑學校模式。其貢獻帶領我們成為中國領先的國際學校服務供應商之一。彼自2007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自2014年3月起出任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於另一名聯席首席執行官辭任後，任先生於2016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中國業務總裁。

任先生自1995年起亦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大連楓葉國際學校總裁，自2003年起出任綜合聯屬實體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自1992年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特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09年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大連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Maple Leaf CIS Holdings Pte. Limited董事。任先生於2020年3月19日獲委任為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皇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先前股份代號：8105))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於2020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Kingsley International Sdn. Bhd.董事。任先生於2020年7月24日皇崑撤銷上市地位後繼續擔任其執行董事及主席，直至其於2021年3月31日解散。任先生亦於2020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Star Readers

Pte. Ltd.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董事。任先生為Sherm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Sherman Int'l**」)和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herman Investment**」)的董事，而二者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

任先生於教育界累積逾28年經驗。於2004年，彼獲搜狐網選為中國私立教育業界最具影響力的人物之一。

於2005年，彼獲中國國務院僑務辦公室頒授華僑華人專業人士杰出創業獎。於2011年，彼獲多家媒體組織及行業協會譽為「時代十大新聞人物」之一。

於2013年，彼榮膺加拿大總督David Johnston先生頒授的總督國事獎章，以表揚任先生對國際教育的貢獻。

於2014年10月，彼獲中國總理李克強先生及兩位副總理頒授中國政府友誼獎，為中國政府對外國專家的最高榮譽，以表揚其對中國現代化發展之杰出貢獻。

於2019年，彼獲英國知名教育雜誌Knowledge Review評為「中國十大最具影響力教育領導者」之一，並榮登2019年8月刊封面。

任先生於1978年5月取得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的英語文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9月以遙距學習形式取得英國威爾士大學新港學院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皇家大學的法學榮譽博士學位。任先生為香港居民。任先生就加拿大稅務而言並非加拿大居民。



張景霞(「張女士」)，6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張女士於2008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財務官，均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張女士自2015年6月16日起由聯席首席財務官調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張女士於1995年4月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學校的整體管理及財務營運。張女士為本公司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之一，曾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

張景霞女士自2021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Star Readers Pte. Ltd.及Canadian School of Advanced Learning Pte. Ltd.董事。張女士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擔任中國製藥商吉林省敦化市製藥廠的財務總監，負責管理賬目及財務營運。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女士於1991年7月以遙距學習形式取得中國吉林省會計函授學校的財務會計文憑。



James William Beeke(「Beeke先生」)，73歲，出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全球教育校監(中國除外)。彼於2014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Beeke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8月26日生效。Beeke先生於2020年8月26日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董事。Beeke先生以往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本集團董事會副主席及英屬哥倫比亞省課程(「BC省課程」)校監並於2014年至2016年再次擔任。Beeke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全球教育校監(中國除外)並不再擔任本集團BC省課程校監，自2016年8月15日生效。Beeke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以外的教育課程的發展。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Beeke先生分別於1996年至1998年及1998年至2005年獲英屬哥倫比亞(「BC」)省政府委聘為BC省政府教育部的副視學官及視學官。身為視學官，彼負責省內所有獨立學校的視學、認證及撥款事宜，並開發及監督BC海外學校認證計劃。由2009年9月起，彼在加拿大內及國際學校提供教育顧問服務的公司Signum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Services Inc.擔任總裁，負責協助學校董事會管治及策略發展規劃、進行學校評核、對校長作評估及對省級課程進行分析及對比。Beeke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Beeke先生分別於1971年12月及1973年8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西密歇根大學(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的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6月取得BC省教師資格證，於1991年取得BC省教育部的認可證書，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領事館(加拿大溫哥華)及BC省教育部的認可證書，以及於2006年取得中國遼寧省政府的榮譽獎項證書。

非執行董事



Kem Hussain(「Hussain博士」)，53歲，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Hussain博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戰略規劃。

Hussain博士於教育機構的教育及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於2002年至2003年，Hussain博士於佛羅裏達國際大學擔任客座教授及講師。於2005年至2019年，Hussain博士任職於Universal Academy of Florida，離職前擔任校長及校監。於2008年至2022年，Hussain博士於諾瓦東南大學擔任客座教授。Hussain博士於2009年至2020年亦為Garden of the Sahaba Academy的校監及於2008年至2020年為Salah Tawfik Elementary & Middle School的校監。Hussain博士自2008年起擔任Cognia, Inc.(前稱為AdvancED)的董事及副總裁。Hussain博士現亦為Rise University Systems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該機構為加利福利亞州聖何塞的註冊專科院校。

Hussain博士於1993年取得Islamic University of Medina阿拉伯語系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取得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文學碩士學位。Hussain博士亦於2004年取得諾瓦東南大學教育學博士學位，此後於2008年完成於哈佛大學教育研究生院Independent Schools Institute的博士後學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Owen先生」)，76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全部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自2022年5月22日起，Owen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目的是(其中包括)進行獨立調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的公告)。Owen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Owen先生於1986年擔任BC省勞工賠償覆核委員會副主席。彼其後出任BC省教育部多個職位直至2011年5月，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助理副部長，負責制訂教育相關的法例、管治、國際教育、政策及規劃，以及不同的課程範疇。Owen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Owen先生於1976年5月取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79年5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Alan Shaver(「Shaver先生」)，76歲，於2019年8月3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5月22日起，Shaver先生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Shaver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全部自2023年8月31日起生效。Shaver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Shaver先生於2021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工作室學術諮詢委員會的委員，該機構為一間按需輔導服務提供商。彼自2021年3月16日起不再擔任Innovate BC(一間BC省皇家機構，宗旨是促進BC省高科技經濟發展)的董事會委員兼主席。在此之前，Shaver先生曾於2010年至2018年擔任湯普森河大學(Thompson Rivers University)校長，並於2006年至2010年擔任戴爾豪斯大學(Dalhousie University)常務及學務副校長。於1975年至2006年，Shaver先生曾於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擔任多種不同職務，包括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化學系系主任及理學院院長。彼亦於1972年至1975年在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任教，擔任國家研究委員會博士研究員及化學系助教。Shaver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Shaver先生於1969年在卡爾頓大學(Carleton University)完成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化學，並於1972年取得麻省理工學院有機金屬化學博士學位。



黃立達(「黃先生」)，63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5月22日起，彼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彼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因此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曾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黃先生自1982年至2008年於香港、聖荷西及北京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不同職位，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北京辦公室之合夥人。彼其後於以下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08年至2009年於亞洲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肥料、化學品及新能源產品生產商)；自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於挪寶新能源集團(再生能源公司)；自2011年至2012年於格林豪泰酒店管理集團(經濟型連鎖酒店)；及自2013年1月起至2018年11月於北京瑞迪歐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音樂製作及音樂資料管理服務公司)。

黃先生曾自2012年5月至2019年7月於中國汽車系統股份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之汽車系統及組件生產商，股份代號：CAAS)及自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於達內時代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之成人職業教育及兒童青少年素質教育服務機構，股份代號：TEDU)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現為以下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2年12月24日起於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多晶硅生產商，股份代號：DQ)，自2019年3月1日起於Canadian Solar Inc. (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全球太陽能能源供應商，股份代號：CSIQ)及自2021年7月23日起於Microvast Holdings, Inc. (於納斯達克上市之鋰離子電池製造商，股份代號：MVST)。

黃先生於1982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1988年12月獲得舊金山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應用經濟理學學士學位。彼於1985年及其後於1995年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1990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1992年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黃惠芳(「黃女士」)，6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黃女士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黃女士自2023年8月31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黃女士擁有涵蓋中央銀行、跨國企業、上市公司及家族理財室的40年全球金融經驗。黃女士於1982年9月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擔任外匯經紀人培訓生，成為香港首位女性外匯銀行經紀人，隨後於1983年臨時調任至滙豐倫敦分公司。調任後，彼於1990年4月離職前擔任滙豐集團的資深經紀人—財資產品(外匯及財資部)。此後，彼任職於加拿大滙豐銀行(「加拿大滙豐」)、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香港辦事處、Westdeutsche Landesbank Girozentrale (WestLB AG) Bank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等多間全球銀行的香港辦事處，歷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於2007年，黃女士於香港加入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管理部機構理財執行董事，彼隨後於2011年至2016年在香港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執行董事。黃女士自2017年1月起為一峰國際諮詢有限公司及一峰地產有限公司(總部位於香港並於意大利及加拿大駐代表的全球金融諮詢公司，業務涵蓋歐洲及北美洲市場)的聯合創始人及管理合夥人。彼負責管理英國及加拿大的自營不動產投資組合。

黃女士於1982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1989年及2020年分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公司及金融法學碩士學位。黃女士於1999年取得香港大學及The Poon Kam Kai Institute of Management的變革管理顧問文憑。彼於2021年完成哈佛大學法學院的Harvard Negotiation Master Class並取得證書。



劉勁柏(「劉先生」)，51歲，自2023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於會計和審計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劉先生於1995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1995年8月至1997年1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其最後擔任職位為審計員。劉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11年4月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工作，其最後擔任職位為合夥人。劉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21年1月加入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於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劉先生為MC CPA Ltd董事總經理，MC CPA Ltd乃一家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並持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執業)證書。

劉先生於2022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28日曾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書良	69	首席執行官暨中國業務總裁
張景霞	66	首席財務官
James William Beeke	73	全球教育校監(中國除外)
Jacalyn Elizabeth Kersey	55	校監(中國)
任鴻鵠	39	副校監

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執行董事除外)的簡歷現載如下：



Jacalyn Elizabeth Kersey(「Kersey女士」)，55歲，於2021年8月15日獲委任為中國的BC省課程及楓葉世界學校課程的總監。彼於2017年8月1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於中國的BC省課程助理總監。Kersey女士目前正監督BC省課程過渡至世界學校課程的工作，而世界學校課程獲全球最大的學校認證機構Cognia認證。彼主要負責本集團BC省課程及世界學校課程的課程開發及行政工作，包括聘請行政人員及監督本集團於中國的學校的教育課程。

Kersey女士在加拿大公共教育領域擁有24年經驗，並曾擔任13年學校行政職務。彼規劃並實施新課程，並擔任BC省校長和副校長協會會員，為領導者提供職業發展機會的組織者及促進者。彼定期在國家及國際會議上做關於積極探究和系統領導的發言。

Kersey女士於1994年獲得西蒙菲莎大學通識研究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獲得阿爾伯塔大學教育管理及領導學碩士學位。彼目前為卡爾加里大學的博士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鴻鵠(「任先生」)，39歲，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線上教育課程的總監。彼於2020年8月至2022年11月擔任副校監，主要負責協助校監進行世界學校課程的教育教學和研究，以及國內外宣傳推廣等工作。任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彼進行的主要項目包括研究楓葉全球課程、推廣一帶一路教育項目及本集團獎學金項目。任先生亦自2015年8月起先後擔任楓葉教育集團研究院院長及楓葉國際學校全球校友聯誼總會副理事長。

任先生在2008年畢業於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主修創業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在2013年畢業於哈佛大學，主修科技、創新及教育，取得教育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獲得BC省獨立學校教師資格證。

公司秘書



任書玲女士(「任女士」)，自2021年4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授權代表。任女士於2010年2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香港辦事處的財務經理及總部的首席財務官助理。任女士為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任女士持有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會計專業理學(榮譽)學士學位。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將其報告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並呈列。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7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3樓1302室。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4年11月28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主要活動及附屬公司

本集團為一家於中國以「楓葉」品牌及於東南亞以CIS及KIS品牌辦學的領先國際學校辦學團體。我們已於2020/2021學年開始時於中國的高中正式推出楓葉世界學校課程，其為中國首個自主知識產權國際認可課程。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與其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營運及主營業務清單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5。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於2022年8月31日，本公司可分配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212,500,000元。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年內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分析、本集團業務相當有可能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賴以成功的持份者的重要關係)載於本報告「主席函件」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除本報告「合約安排」中的「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發展及管理營運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依賴楓葉品牌、CIS品牌及KIS品牌的市場知名度；
- 我們維持或提高在校入讀學生人數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提高學費的能力；
- 我們控制經營成本的能力；

- 我們所服務地區教育行業的競爭；
-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招聘及挽留盡職及有能力教師及其他學校人員的能力；
- 我們就業務及營運取得或重續必要牌照或政府批准的能力；
- 我們所服務地區教育行業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尤其是新法律及新政策下的監管變動；
- 對世界學校課程的認可度；及
- Covid-19疫情。

部分上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亦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尤其是，本集團須承受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已制定下列架構及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風險：

-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學校，及負責本集團整體風險控制。任何涉及重大風險的重要業務決策，例如擴充至新地理區域或提高學費的決策，均於董事會層面進行審核、分析及批准，以確保本集團最高企業管治機構全面審查相關風險；
- 本集團維持保險保障範圍，而我們相信該保險保障範圍符合中國教育行業的習慣常規。本集團亦於校園採納健康及安全措施以保障我們學生的福祉；及
- 本集團已與銀行作出安排，確保本集團能夠取得信貸以支持其業務經營及擴充。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之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誠如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從審閱年報內容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完成的報告」及「審閱發行人年報內容」所建議，本公司針對主要風險範疇如何影響業務營運、潛在的財務影響及彼等是否已採取任何措施管理風險範疇等展開討論。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意識到環境保護對追求長遠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我們制定了各種內部節能減排制度，於總部及學校推廣節能減排，包括管理飯堂產生的排放物及其使用的資源。本集團致力於提高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將密切監察表現。我們一直嚴格遵守我們經營學校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此等政策已獲員工支持及有效執行。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健康、安全或環保法規而遭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時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項下及聯交所網站發佈。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未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行為。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a) 僱員

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僱員福利」一節。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亦致力於培訓員工，為他們提供良好的晉升機會及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

(b) 客戶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為確保持續提升服務質素，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課程及教材，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教學質量達到世界各地不同教育機構設定的標準。本集團相信保持頂級大學的高錄取率可有助於加強其於業內的市場競爭力。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中畢業生為1,848人，其中196人收到世界QS排名前十的大學錄取通知書，及有1,596名(約佔總數86.3%)的畢業生收到MLES全球名校百強榜中至少一間上榜學校的錄取通知書。

(c) 供應商

本集團深知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並確保彼等遵守我們對質素及道德的承諾。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或供應商並無發生重大及嚴重糾紛。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8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決定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不派付任何股息。

股息政策

於2018年11月9日，董事會採納一項股息政策，當中載列本集團的原則及指引。本公司擬分派其年度經調整純利的至少40%作為股息予股東。股息的分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當中計及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股東利益、任何有關派付股息的限制及任何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純利分派。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五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報告第7頁至9頁「五年財務摘要」一節。

物業、校舍及設備

年內物業、校舍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2022年8月31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維持以銀行存款、若干物業及境外集團股份作抵押的浮息銀行貸款，以為收購海外學校提供資金。

對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

2020年定期貸款融資

於2020年8月16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Maple Leaf CIS Holdings Pte. Limited(作為借款人)以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與若干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2020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總金額最多225,000,000新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為於動用定期貸款日期後三年的日期(「**2020年定期貸款融資**」)。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Maple Leaf CIS Holdings Pte. Limited(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各自作為擔保人)亦已與若干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過渡貸款融資協議**」，連同2020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統稱「**該等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總金額最多158,000,000新元的過渡貸款融資，假設延長選擇權乃根據過渡貸款融資協議行使，最後到期日為於動用過渡貸款融資的日期(「**動用過渡貸款日期**」)後350日的日期(或倘若延長選擇權並無行使，則為動用過渡貸款日期後的六個月)(「**過渡貸款融資**」，連同2020年定期貸款融資統稱為「**該等融資**」)。於2020年8月26日，其中包括Maple Leaf CIS Holdings Pte. Limited(作為原借款人)、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作為新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與若干貸款人訂立更新契約，據此，2020年定期貸款融資從Maple Leaf CIS Holdings Pte. Limited(作為原借款人)更新為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作為新借款人)。

根據該等融資協議，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便必須預付該等融資：

- i.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任先生**」)不再或終止實益擁有本公司各類已發行股本的至少45%，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出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的任何該已發行股本部分(或根據該等融資協議獲准發行股份後則為至少40%)；
- ii. 任先生不再或終止擁有以下權力：
 - a. 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行使之最高投票數目的至少45%(或根據該等融資協議獲准發行股份後則為至少40%)；

- b.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董事或其他同等人員；或
 - c. 就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政策給予指示；
- iii. 任先生不再或終止為本公司各類已發行股本的單一最大擁有人；及
- iv. 任先生不再或終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而在此情況下該等融資將會終止，且所有根據該等融資尚未償還的貸款將即時變為須應要求償還。

鑒於發行於2021年1月的可換股債券的攤薄影響，該等融資協議的貸款人授出一項豁免以將任先生於該等融資協議項下的最低擁有權規定由45%減少至40%，因此倘任先生不再或終止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行使之最高投票數目的至少40%（就融資協議而言），控制權不會發生變動。

有關該可換股債券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他資料—發行價值125,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2.25%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27日及2021年1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發售通函。

於2021年1月，過渡貸款已全部清償。於2023年1月4日，繼新借款人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及其他債務人悉數支付及解除擔保負債後，貸款人同意釋出及解除所有擔保文件，而訂約方同意批准釋出並簽署解除、釋出及轉讓契據。

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

於2022年12月22日，CIS Pte Ltd（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貸款人（「**2022年貸款人**」）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據此，2022年貸款人同意提供總金額最多143,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為(i)於動用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日期後滿18個月的日期或(ii)於動用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日期後滿30個月的日期（「**經延長最後還款日**」）。借款人可通過根據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條款遞交請求通知，要求將最後到期日延長至經延長最後還款日。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現有債務（包括2020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或與此有關的未償還款項）的再融資、為Maple Leaf CIS收購目標公司餘下10%而應付的總現金代價款項撥付資金、支付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相關的開支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對（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於本年報日期，任先生及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任先生（彼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創辦之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Sherman Investment**」）為控股股東，彼等分別於1,570,858,010股股份及1,483,639,8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分別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44%及49.53%）。

根據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在以下情況下，則控制權變動等事件即告發生：

- i. 任先生及其各直系親屬（總體而言）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符合以下條件：
 - a. 擁有權力（無論以股份擁有權、合約、代理或其他方式）可投出或控制投出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出最高票數的30%以上票數；或

- b. 實益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或
- ii.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任先生及其各直系親屬除外)(無論直接或間接及無論個別或總體而言)實益擁有並控制的本公司已發行投票股本超過任先生及其各直系親屬(總體而言)所擁有的本公司投票股本。

倘發生上述控制權變動的事件：

- a. 借款人應立即(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獲悉該事件的1個營業日)知會代理人；及
- b. 無論借款人是否遵守(a)段：(i)貸款人概毋須參與發放該貸款；及(ii)各2022年貸款人的各可動用承擔將立即取消並減至零，而根據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提取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融資文件應計或未償還的所有其他款項應即告到期並須予償付。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第13.19條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由於《實施條例》，董事重新評估與於過往財政年度綜合入賬的若干聯屬實體相關的合約安排，並認為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已終止對受影響學校的控制權，因此受影響學校於2021年8月31日已終止綜合入賬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導致受影響學校的財務業績已於2021年8月31日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且本集團已於受影響學校終止綜合入賬後錄得一次性虧損。

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後，受影響學校持有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00,000,000元，而終止將受影響學校綜合入賬後的一次性虧損總額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該虧損以及本集團就終止綜合入賬確認的其他減值虧損使得本集團的收入大幅減少，從而未遵守2020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若干財務契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儘管未遵守2020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若干財務契諾，於2021年1月，2020年定期貸款已全部清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產生責任(即附有控股股東特定履約相關契諾的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一節。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獲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33.1條，本公司的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管理人員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管理人員在勝訴或被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該等為董事利益而設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於年內生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

董事

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任書良先生
張景霞女士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非執行董事

Kem Hussain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Alan Shaver先生[^]
黃立達先生[#]
黃惠芳女士*
劉勁柏先生**

* 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

** 於2023年2月28日獲委任

於2023年2月28日退任

[^] 自2023年8月31日起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任書良先生及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已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於2023年1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之Kem Hussain博士及黃惠芳女士的任期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願意接受重選。黃立達先生自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膺選連任。黃立達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將於2024年將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於2023年2月28日獲董事會委任之劉勁柏先生的任期將直至于下屆股東大會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直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為止。本公司或董事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狀。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5年8月31日屆滿。本公司或董事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署委任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5年8月31日終止，惟劉勁柏先生與本公司的委任狀將於2026年2月28日屆滿。本公司或董事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曾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無法於一年內毋須繳付補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

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及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釐定。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董事預期，彼等將定期審閱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取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後，可提升行政人員的薪金或向彼等支付花紅。所有董事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所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均可獲本公司補償。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3「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及本報告下文「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或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所有董事除於本集團外，均無於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營運國際學校或教育機構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所訂的合約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候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權益掛鉤協議

除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其他資料－發行價值125,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2.25%可換股債券」及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權益掛鉤協議或存在於本財政年度存續的相關協議。「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上述章節的披露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在中國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及非營利性幼兒園的若干限制，我們於中國與若干綜合聯屬實體僅就經營本集團中國相關業務訂立了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合約安排」或「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若干相關協議及安排乃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於下文載列合約安排的詳情。

進行合約安排的理由

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時禁止外商以並購、合約協議及關聯方交易等方式參與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幼兒園。此外，雖然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外商投資於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高中，政府機關可於該方面施加限制，或於政策上完全拒絕批准有關企業（如下文「資歷要求之最新情況」一節有更進一步討論）。我們與大連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北鵬軟件」）、深圳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北鵬軟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因此就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而言乃屬必需，儘管合約安排專為減少與現時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

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如下所示：

- (1) 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大連教育集團」）為2003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股東為任書良先生（「創辦人」）胞妹任書娥女士（「創辦人胞妹」）。大連教育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民辦K-12教育投資。
- (2) 深圳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教育集團」）為2021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股東為劉麗華女士及孫婷婷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深圳教育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民辦K-12教育投資。
- (3) 大連優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大連優文」）（原名為大連楓葉科教有限公司）為2003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股東為任書娥女士及大連教育集團。大連優文主要於中國從事民辦K-12教育投資。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是：(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規管各項合約安排的協議，協議條款公平合理，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存在下列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26頁至32頁。

1.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本集團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就控制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而言，本集團合約安排之效果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
3. 如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的最終股東無法依照本集團的合約安排履行彼等的責任，可能招致額外開支及須投放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令本集團暫時或永久失去對主要業務的控制或無法取得其主要收入來源。
4. 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的最終擁有人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6. 由於北鵬軟件與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大連楓葉高中」)適用的所得稅率有異，故北鵬軟件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間的合約安排或會使本集團須繳納更多所得稅，從而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7. 本集團的合約安排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如發現本集團拖欠額外稅款，可能大幅減少本集團收入淨額及投資的價值。
8. 本集團依賴北鵬軟件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及深圳北鵬軟件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
9. 就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而言，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可能受重大限制，或因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0. 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尤其是我們學校的免稅地位，一旦遭取消，則可能令我們的收入淨額減少，並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1. 如本集團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進入破產或清盤程序，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及享受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規模縮減，並對本集團業務、產生收入的能力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2. 本集團為收購綜合聯屬實體權益而對購股權作出的行使，可能受到若干限制規限，擁有權轉讓可能為本集團招致巨額開支。

有效的合約安排

於2022年8月31日有效的合約安排如下：

- (i) 經由北鵬軟件、大連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權益之公司、學校及其他實體)，以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大連教育集團及創辦人胞妹同意委聘北鵬軟件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大連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實體提供全面的業務管理諮詢以及教育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支援及業務支援服務，而北鵬軟件會就服務收取費用作為回報；及大連教育集團與其附屬實體訂立的多份權利義務承受函，據此，各新加入的附屬實體成為上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的訂約方，而訂約方於上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生效後的任何時間均擁有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ii) 經由北鵬軟件及大連楓葉高中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大連楓葉高中同意委聘北鵬軟件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大連楓葉高中提供全面的教育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支援及業務支援服務，而北鵬軟件會就服務收取費用作為回報；
- (iii) 經由北鵬軟件、大連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創辦人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創辦人同意委聘北鵬軟件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提供全面的教育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支援及業務支援服務，而北鵬軟件會就服務收取費用作為回報；
- (iv) 經由本公司、大連教育集團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胞妹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選擇權，以收購創辦人胞妹於大連教育集團的部分或全部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 經由本公司、大連優文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胞妹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選擇權，以收購創辦人胞妹於大連優文的部分或全部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i) 經由本公司、創辦人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選擇權，以收購創辦人於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部分或全部舉辦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ii) 經由本公司、創辦人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選擇權，以收購創辦人於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部分或全部舉辦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iii) 經由北鵬軟件、大連教育集團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26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創辦人胞妹將其於大連教育集團的所有權益質押予北鵬軟件，以保證創辦人胞妹及大連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實體根據項目(i)所述之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目(iv)所述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項目(x)所述之授權書履行其責任；
- (ix) 經由北鵬軟件、大連優文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26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創辦人胞妹將其於大連優文的所有權益質押予北鵬軟件，以保證大連優文及其附屬實體根據項目(i)所述之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目(v)所述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項目(x)所述之授權書履行其責任；
- (x) 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簽立的授權書，委託北鵬軟件或其指定人士為其委任代理人，行使於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優文中的股東權利；
- (xi) 創辦人於2014年5月11日簽立的授權書，委託北鵬軟件或其指定人士為其委任代理人，行使於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股東權利((i)至(xi)項統稱為「**2014年合約安排**」)。

於2017年9月22日，浙江省教育廳簽發行政許可決定書(浙教許可[2017]第23號)，批准將義烏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出資人由創辦人更改為北鵬軟件。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北鵬軟件、本公司及創辦人於2018年11月8日訂立可變利益實體終止協議，以終止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終止**」)，包括：(i)北鵬軟件、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創辦人於2016年6月22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ii)本公司、創辦人及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2016年6月22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iii)創辦人於2016年6月22日簽立的授權書。於終止完成後，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轉讓予本集團，及於本報告日期，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由北鵬軟件直接持有，且毋須受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規限。

- (xii) 經由深圳北鵬軟件、深圳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權益之公司、學校及實體)於2021年8月30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深圳教育集團同意委聘深圳北鵬軟件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深圳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實體提供全面的業務管理諮詢以及教育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支援及業務支援服務，而深圳北鵬軟件會就服務收取費用作為回報；
- (xiii) 經由本公司、深圳教育集團、劉麗華女士(「**劉女士**」)及孫婷婷女士(「**孫女士**」)於2021年8月30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劉女士及孫女士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選擇權，以收購劉女士及孫女士於深圳教育集團的部分或全部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xiv) 經由深圳教育集團、劉女士、孫女士及深圳北鵬軟件於2021年8月3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劉女士及孫女士將於深圳教育集團的所有權益質押予深圳北鵬軟件，以保證劉女士、孫女士及深圳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實體根據項目(xii)所述之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目(xiii)所述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項目(xv)所述之授權書履行其責任；

- (xv) 劉女士及孫女士於2021年8月30日簽立的授權書，委託深圳北鵬軟件或其指定人士為委任代理人，行使於深圳教育集團中的股東權利((xii)至(xv)項統稱為「**2021年合約安排**」)；
- (xvi) 於2022年11月18日，孫女士與湯乙生先生(「**湯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孫女士將深圳教育集團0.01%的股權轉讓予Tang先生。經由深圳教育集團、劉女士、湯先生及深圳北鵬軟件於2022年11月1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劉女士及湯先生將於深圳教育集團的所有權益質押予深圳北鵬軟件，以保證劉女士、湯先生及深圳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實體根據項目(xii)所述之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履行其責任；
- (xvii) 於2022年11月18日，本公司、深圳教育集團、劉女士、孫女士及湯先生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的合約實體變更，據此，自2022年11月18日起，孫女士未行使的權利及義務悉數轉讓予湯先生；及
- (xviii) 於2022年11月18日，深圳北鵬軟件、劉女士、孫女士及湯先生訂立的授權書的合同實體變更，據此，自2022年11月18日起，孫女士於深圳北鵬軟件、劉女士及孫女士行使的授權書項下未行使的權利及義務全數轉讓予湯先生(第(xvi)至(xviii)項統稱為「**2022年安排**」)。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新訂合約安排訂立、重續或複製。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並無重大變動，惟深圳世程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已根據上述第(xii)項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的要求作為深圳教育集團的附屬實體添加，以及大連金普新區童牛嶺楓葉幼兒園有限公司、大連市西崗區楓葉幼兒園有限公司、大連金普新區金石灘楓葉幼兒園有限公司、大連金普新區翠竹南裡楓葉幼兒園有限公司、重慶市永川區楓葉幼兒園有限公司及襄陽君鵬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已根據上述第(i)項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的要求作為大連教育集團的附屬實體添加。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由於根據合約安排採納結構性合約的限制均未解除，故並無終止任何合約安排。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執行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本集團遵守合約安排，包括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2022年8月31日，合約安排並不違反相關中國法規。

於2021年5月14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中對於禁止外資通過並購、合約安排及關連方交易參與提供義務教育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幼兒園的限制。該等限制的目的是為了保證非營利性學校的合法權益及權利，尤其是保護非營利性學校的財產權益，避免非營利性學校辦學收益的不當轉出。

《實施條例》規定，任何社會組織或個人不得通過並購、合約安排及關連方交易等方式控制為小學或初中(學習階段)或非營利性幼兒園的民辦學校。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的法律法規不具有追溯力，除非是為了更好地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權益而制定的特別條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實施條例》應受當地相關主管監管部門或其他國家權力機關的進一步法律、法規或規則(如有)的約束，使其具有追溯力。因此，本集團與受影響學校之間的現有合同安排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不能斷定相關安排在《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時具有法律約束力和可依法執行。

合約安排下的收益、除稅前溢利及資產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下的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10,100,000元及人民幣64,100,000元。於2022年8月31日，合約安排下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392,0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2014年合約安排

由於創辦人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創辦人胞妹是創辦人的胞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及14A.07(4)條，彼為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大連教育集團由創辦人胞妹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及14A.07(4)條，彼為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大連優文由創辦人胞妹通過其控制的大連教育集團間接擁有95.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及14A.07(4)條，彼為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均由創辦人全資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及14A.07(4)條，彼為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14年合約安排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2021年合約安排及2022年安排

劉女士及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深圳教育集團由劉女士及湯先生分別擁有99.99%及0.01%權益。2021年合約安排及2022年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特定豁免，就2014年合約安排而言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包括(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2014年合約安排應付北鵬軟件的費用制訂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2014年合約安排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有效期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惟條件為2014年合約安排的持續，而且綜合聯屬實體將繼續以等同本集團附屬公司方式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若2014年合約安排中有任何條款改動，或如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本集團必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非我們自聯交所另行取得豁免則屬例外。

與北鵬軟件的協議

根據(i)於2014年5月11日由北鵬軟件、大連教育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學校與創辦人胞妹等及(ii)於2014年8月22日由北鵬軟件、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與創辦人等，分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各協議取代就當中目標事宜由協議各方先前訂立的所有協議)，北鵬軟件有獨家權利向本集團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知識產權開發及許可服務，以及全面的技術及教育顧問服務(「該等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教育軟件及課程材料、研發、僱員培訓、技術開發、轉移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及計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資訊管理、網絡開發、更新及一般維修服務、專利產品銷售及軟件、商標和專有技術許可申請，以及訂約各方可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由北鵬軟件向大連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提供的該等服務為人民幣21,900,000元。

與深圳北鵬軟件的協議

根據由深圳北鵬軟件及深圳教育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學校於2022年8月30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深圳北鵬軟件有獨家權利向本集團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教育軟件及課程材料、研發、僱員培訓、技術開發、轉移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及計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資訊管理、網絡開發、更新及一般維修服務、專利產品銷售及軟件、商標和專有技術許可申請，以及訂約各方可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深圳北鵬軟件概無向深圳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學校提供該等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按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而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溢利已由北鵬軟件保留，(ii)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後來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出讓或轉讓，(iii)就2014年合約安排、2021年合約安排及2022年安排而言，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新訂合約訂立、重續或複製，及(iv)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書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一封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上述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1.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未取得董事會批准；及
2.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合約安排下相關協議進行；

鑑於近期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受影響學校，本集團目前正評估上市規則對關聯方結餘的影響（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中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中並無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披露規定。

資歷要求之最新情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指出，資歷要求的相關監管發展及指引自招股章程刊發以及2019年修訂以來並無變動。

為達到資歷要求已付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招股章程及過往年度年報所披露的步驟外，本集團仍在通過不同方式努力達致資歷要求。

實施條例對合約安排的影響

誠如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更新」一節所披露，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與受影響學校之間的現有合同安排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不能斷定相關安排在《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時具有法律約束力和可依法執行。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本集團作出相關決定以自受影響學校獲得重大可變回報不再可行。因此，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失去對受影響學校的控制權，且受影響學校終止入賬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且受影響學校業務已於2021年8月31日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西咸學校已取得作為獨立高中的民辦學校經營牌照，其財務狀況於2022年8月10日與本集團重新合併入賬。位於中國大連的四所營利性幼兒園及位於中國重慶的一所營利性幼兒園的財務業績分別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及2022/2023學年開始時與本集團綜合入賬。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實施條例在不同地區的實施情況，並繼續評估其對本公司的後續影響，並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關連交易

收購物業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期間，董事會注意到，於2021年11月，大連優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大連楓葉科教有限公司）（「大連科教」或「大連優文」）作為買方就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一項物業（「該物業」）訂立收購安排，購買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據此(a)任先生已同意轉讓及大連科教同意接受轉讓任先生先前於2018年作為買方與東莞市益田奧城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開發商」）（作為賣方）訂立的預售合同項下與該物業有關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責任；及(b)大連科教（作為買方）與開發商（作為賣方）因該安排「收購安排」而訂立商品房買賣合同（預售）（「預售合同」）。由於本公司總部於2021年3月搬遷至深圳，為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必要為外籍僱員及／或高級管理層提供住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任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連科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集團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入賬列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收購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收購安排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收購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預售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訂立預售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6日的公告。

管理合約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訂立或存續。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以及他們的家長或其他監護人。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入5%以上。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總計佔我們的收益成本約4.08%(2021年：3.80%)，而我們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收益成本約1.20%(2021年：1.20%)。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淡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總權益	於2022年8月31日之概略股份持有比例 (附註1)	好倉／淡倉
任書良(「任先生」)	酌情信託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1,483,639,818 (附註2)	-	1,483,639,818	49.53%	好倉
				50,000,000 (附註2及3)	1.67%	淡倉
	實益權益	87,216,850	-	87,216,850	2.91%	好倉
	配偶權益	1,342 (附註4)	-	1,342	0.00%	好倉
張景霞	實益權益	3,511,146	400,000 (附註5)	3,911,146	0.13%	好倉
James William Beeke	受控公司權益	884,000 (附註6)	-	884,000	0.03%	好倉
	實益權益	51,342	200,000 (附註5)	251,342	0.01%	好倉
Peter Humphrey Owen	實益權益	121,342	260,400 (附註5)	381,742	0.01%	好倉
黃立達 (於2023年2月28日退任)	實益權益	520,000	260,400 (附註5)	780,400	0.03%	好倉

附註：

- 於2022年8月31日的2,995,320,92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用於計算概略百分比。
- Sherman Investmen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間酌情信託間接全資擁有。任先生為酌情信託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及被視作於Sherman Investment持有的1,483,639,818股股份的好倉及50,000,000股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的證券借貸協議，*Sherman Investment*按及在證券借貸協議中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已向瑞士銀行倫敦分行(「借股方」)提供合共最多330,000,000股股份之證券借貸。*Sherman Investment*將按要求向借股方交付最多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
- 任先生為嚴美晨女士(「嚴女士」)之配偶，嚴女士於1,3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嚴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於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指於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相關股份數目的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非上市實體結算權益衍生工具)中的權益。
- 該等股份由*Signum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Services Inc.*(「*Signum Services*」)持有，而*Signum Services*為一家由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擁有51%權益及其配偶擁有49%權益的公司。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被視為於*Signum Service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2022年 8月31日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好倉／淡倉
任先生	Sherman Investment	酌情信託創立人， 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 酌情權之方式*	50,000	100%	好倉

* 任先生已成立的酌情信託，*Sherman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任先生轉讓至*Sherman Int'l Investment Limited*(「*Sherman Int'l*」)，*Sherman Int'l*的股份構成信託的資產，而任先生為該信託的創立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8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8月31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總權益	於2022年 8月31日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略百分比 (附註1)	好倉／淡倉
Sherman Investment(附註2)	實益權益	1,203,639,818	40.18%	好倉
	其他	280,000,000	9.35%	好倉
		50,000,000 (附註3)	1.67%	淡倉
Sherman Int'l(附註4)	受控公司權益	1,483,639,818	49.53%	好倉
		50,000,000	1.67%	淡倉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附註5)	受託人	1,484,039,818	49.55%	好倉
嚴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1,570,858,010	52.44%	好倉
		50,000,000 (附註3)	1.67%	淡倉
	實益權益	1,342	0.00%	好倉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	受控公司權益	513,312,669	17.14%	好倉
		313,074,431	10.45%	淡倉
		(附註7及8)		
Seth Hillel Fischer	受控公司權益	150,531,814 (附註9)	5.03%	好倉
		30,551,000	1.02%	淡倉
Oasis Management Company Ltd.	投資經理	150,531,814 (附註9)	5.03%	好倉
		30,551,000	1.02%	淡倉
Oasis Investment II Offshore Feeder Ltd.	實益權益	150,531,814 (附註9)	5.03%	好倉
		30,551,000	1.02%	淡倉
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	受控公司權益	150,531,814 (附註9)	5.03%	好倉
		30,551,000	1.02%	淡倉

附註：

- (1) 本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的2,995,320,92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用於計算概略百分比。
- (2) Sherman Investment由一間酌情信託間接全資擁有，任先生為酌情信託的創立人，彼對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具有影響力。
- (3)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的證券借貸協議，Sherman Investment按及在證券借貸協議中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借股方提供合共最多330,000,000股股份之證券借貸。Sherman Investment將按要求向借股方交付最多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
- (4) Sherman Int'l擁有Sherman Investment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herman Investment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HSBC Trustee為一間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而任先生為該酌情信託的創立人，擁有Sherman Int'l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herman Int'l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嚴女士為任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女士被視為於任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2022年8月31日，瑞士銀行、UBS Switzerland AG、UBS Europe SE、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及UBS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分別為473,608,671股、3,605,998股、35,420,000股、234,000股、376,000股和6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瑞士銀行和UBS Switzerland AG分別持有312,824,531股和249,900股股份的淡倉。相關權益包括(a)有關230,331,156股相關股份的好倉，構成上市實體結算衍生工具；及(b)有關71,571,000股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有關32,824,531股相關股份的淡倉，構成非上市現金結算衍生工具。瑞士銀行、UBS Switzerland AG、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UBS Europe SE及UBS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各自由UBS Group AG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BS Group AG被視為於瑞士銀行、UBS Switzerland AG、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UBS Europe SE及UBS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於2022年8月31日，Oasis Investments II Offshore Feeder Ltd.為150,531,814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30,551,000股股份的淡倉。該等權益包括持有131,133,814股相關股份的好倉，構成上市衍生工具—可轉換工具。Oasis Investments II Offshore Feeder Ltd.由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及Seth Hillel Fischer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及Seth Hillel Fischer各自被視為於Oasis Investments II Offshore Feeder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8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員工的才能、資歷、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挑選員工、釐定其薪酬及擢升員工。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該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審核及釐定行政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亦為員工設有一項公積金及股份獎勵計劃(誠如下文所述)。

股份獎勵計劃

為獎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為本集團吸引和留住合適人才，我們於2014年11月1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其後於2015年4月28日對其進行修訂並重新命名為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亦於2020年10月12日採納僱員購股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將依賴現有股份激勵計劃的過渡性安排，並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新第17章(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相關計劃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擴大後，將使本集團能夠獎勵該等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基於董事有權決定個別人士須實現表現目標以及按逐項基準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加上購股權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努力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致使股份市價上升，從而透過獲授購股權獲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任何該等類別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慮，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任何該等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任何該等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10%，該10%限額相當於266,8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但不包括因就上市而言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99,637,168股（相當於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66%）。

在上文(a)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下文(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而計算限額時，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在上文(a)段的規限和不影響本文(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尋求該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本文(c)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等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人限額**」）。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向上述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在通函內表明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中列明，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g) 股份認購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上市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倘發生內幕消息事件或作出有關內幕消息事宜的決定，則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i)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限內，董事不得向該等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2014年11月10日起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計劃尚餘之有效期由本報告日期起計約13個月。

(j) 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披露於2022年8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84,940,568及194,956,368。

承授人(附註1)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行使價 (附註2)	歸屬期/日期
		於2021年 9月1日 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8月31日 未行使	行使期/日期		
董事										
張景霞	2018年6月14日	400,000	-	-	-	(400,000)	-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7.22港元	2021年1月1日
		400,000	-	-	-	-	400,000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7.22港元	2023年1月1日
James William Beeke	2018年6月14日	200,000	-	-	-	(200,000)	-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7.22港元	2021年1月1日
		200,000	-	-	-	-	200,000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7.22港元	2023年1月1日
Peter Humphrey Owen	2018年6月14日	138,400	-	-	-	(138,400)	-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7.22港元	2021年1月1日
		138,400	-	-	-	-	138,400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7.22港元	2023年1月1日
	2019年6月28日	62,000	-	-	-	(62,000)	-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3.11港元	2021年1月1日
		62,000	-	-	-	-	62,000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3.11港元	2023年1月1日
黃立達 (於2023年2月28日 退任)	2018年6月14日	60,000	-	-	-	-	60,00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3.11港元	2024年1月1日
		138,400	-	-	-	(138,400)	-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7.22港元	2021年1月1日
	2019年6月28日	138,400	-	-	-	-	138,400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7.22港元	2023年1月1日
		62,000	-	-	-	(62,000)	-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3.11港元	2021年1月1日
		62,000	-	-	-	-	62,000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3.11港元	2023年1月1日
		60,000	-	-	-	-	60,00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3.11港元	2024年1月1日
小計		2,121,600	-	-	-	(1,000,800)	1,120,800			

附註：

-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而僅向其中一名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披露載於上表。餘下三名人士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獲授任何購股權。
- 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2018年6月14日及2019年6月28日前的收市價分別為7.28港元(經本公司於2018年7月9日進行的股份拆細所調整)及3.09港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行使價 (附註2)	歸屬期/日期
		於2021年 9月1日 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8月31日 未行使	行使期/日期		
僱員總計										
第七批	2018年6月14日	5,187,200	-	-	(587,200)	(4,600,000)	-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7.22港元	2022年1月1日
第八批	2018年6月14日	5,692,800	-	-	(2,072,800)	-	3,620,000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7.22港元	2023年1月1日
第十二批	2019年6月28日	1,755,000	-	-	(20,000)	(1,735,000)	-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3.11港元	2022年1月1日
小計		12,635,000	-	-	(2,680,000)	(6,335,000)	3,620,000			
總計		14,756,600	-	-	(2,680,000)	(7,335,800)	4,740,800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

2.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董事會於2015年4月28日對其進行修訂。

(a)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授出股份獎勵(「獎勵」)旨在表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及各自均為「參與計劃公司」)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對本公司過往成就所作的貢獻。本公司有意繼續尋求不同的方法，以激勵、挽留及獎勵參與計劃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同時日後可能實施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計劃。

(b) 獎勵

憑每份獎勵，有權於歸屬期末收取一股股份，惟須達成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對每份獎勵而言，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可收取一股股份(受歸屬所限)。

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或轉讓獎勵，惟承繼者除外。

(c) 授出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本公司授出獎勵之對象為按董事會從參與計劃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中酌情挑選的受益人(「受益人」)。在適用歸屬條件達成前，獎勵項下的股份不會發放。

(d) 獎勵涉及的股份

本公司將不時轉撥必需的資金並指示計劃受託人(「計劃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購買股份以履行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由計劃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獎勵歸屬時發放予受益人為止。

本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e) 授出及購買股份限制

倘董事會持有關於參與計劃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董事被禁止進行買賣，則不得向計劃受託人作出購買股份的指示，亦不得授出獎勵。

(f) 獎勵的歸屬

獎勵歸屬與否，取決於受益人於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內有否持續受僱於參與計劃公司。歸屬後，本公司將指示計劃受託人代本公司向受益人發放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倘受益人終止受僱於參與計劃公司或終止企業高級職員授權，其獎勵將會被沒收：(i)就僱傭合約而言，沒收將於接獲解僱函當日或提呈辭職函當日(視乎情況而定)起生效，即使於任何通知期(不論是否已經發出或達成通知期)或在其他情況下為僱傭協議終止日期，及(ii)就企業高級職員授權而言，沒收將於授權期限屆滿當日或解僱當日或發出解僱通知日期生效。

倘若受益人退休或提前退休，獎勵不會被沒收。然而，獎勵歸屬予承授人前，股份不獲發放。

倘若受益人僱主於歸屬期內不再屬參與計劃公司，持續受僱條件將被視為並無達成。

承授人並無亦毋須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發行的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g) 各受益人的限額

根據於2016年11月29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一名受益人可獲授但未歸屬的獎勵的最大數目已修改至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h) 股份獎勵計劃期間

股份獎勵計劃應於2015年4月28日起生效及有效，並於(i)就使該等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獎勵之歸屬生效而言，緊接2015年4月28日第十個周年日之前的營業日(惟就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除外)；及(ii)就已授出的獎勵而言，董事會所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前提是有關提早終止不會對任何受益人的任何持續權利產生影響)的較早者終止。

(i) 已授出尚未行使股份

於2015年7月，計劃受託人以總代價約74,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000,000元)於聯交所購買合共62,160,000股股份。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於2021年9月1日及2022年8月31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均為24,309,988。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本公司並不預期於股份獎勵計劃於2025年4月27日屆滿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且為降低本公司的行政成本，董事會已議決自2022年10月17日起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合共24,309,988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81%)已於2022年11月3日重新結清及轉讓至就僱員購股計劃成立的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信託。

3.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本公司的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已於2020年10月12日批准及採納，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僱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於中國的中國籍僱員如受僱於本集團三年或以上，則合資格參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效。計劃尚餘之有效期由本報告日期起計約24個月。員工每年可根據各自的職級供款，並由一名受託人負責代為購買股份。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可選擇購買本公司股份(「僱員供款股份」)，並透過授出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就每購買及持有三股股份獲贈一股配對股份(「配對股份」)，直至歸屬期結束。每名合資格僱員的參與水平上限為每個歷月人民幣2,000元或人民幣1,000元(高級及中級管理人員)及每個歷月人民幣1,000元或人民幣500元(普通僱員)。參與者於授出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毋須支付代價。匹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是指從向參與者授予該匹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發行期的首個分配日(即每年3月及9月的第一天)開始，到該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結束的時期。於發行期的分配日，受託人應分批購買，購買的股份數量為使用前六個月的所有員工出資，為在該日根據信託持有。

於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即自計劃年度首次購股日期起計三年)，該等仍受僱於本集團的僱員將就其獲授的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得一股配對股份。配對股份可透過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提供予承授人或由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得。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授出任何匹配股份、概無授出匹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概無匹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自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發行新股份。於2022年8月31日，概無股份可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發行。於2021年9月1日及2022年8月31日，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可供授出的匹配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分別為零及零。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

或然負債

於2022年8月31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智信案件

有關智信案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智信案件」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如本公司股東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任何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權利的稅務問題存有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意見。

公眾持股量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保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訴訟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董事報告」內「智信案件」一節披露外，本集團於2022年8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待決訴訟。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董事資料變動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自2021年9月1日起，張景霞女士獲委任為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Star Readers Pte. Ltd.及Canadian School of Advanced Learning Pte. Ltd.董事。

黃立達先生不再擔任達內時代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TEDU)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2月28日起生效。

有關報告期後董事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董事變動及委員會組成變動」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予以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暫停買賣及復牌進度

由於延遲刊發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317)及本公司債務債券(證券代號：40564)自2022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相關事宜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法證會計師(「獨立調查人員」)，對相關事宜進行獨立法證會計審查，並就獨立調查結果出具獨立法證會計報告及就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於2022年8月底，本公司委聘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內控顧問」)對本公司的現有內部控制及程序進行獨立審查，並就補救措施作出建議(「內控審查」)。

於2023年6月20日，獨立調查人員已完成獨立調查，並就獨立調查結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調查報告，並就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調查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審閱獨立調查的調查發現及調查結果後，將調查報告連同其推薦建議提交董事會以供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同意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認為獨立調查的內容及結果是合理及可接受的，且董事會認為(i)管理層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方面並無合理的監管疑慮，從而可能會令投資者面臨風險及削弱市場信心；及(ii)本公司所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能充分及有效地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履行責任及保障其利益。董事會完全接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並決定(i)採納調查報告的結果及(ii)落實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

內控顧問已完成內控審查，審查期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首次審查」)。內控顧問於首次審查中識別若干主要發現及提出若干建議，並完成後續審查，審查期自本集團實施補救措施日期起至2023年6月20日止(「後續審查」)。內控顧問於2023年6月20日就內控審查的結果發出報告(「內控審閱報告」)，並認為本集團已實施建議的補救措施，以糾正首次審查所識別的不足之處。於後續審查中並無發現本公司內部監控及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有關相關事宜、復牌指引、獨立調查、調查報告、內控審閱報告及復牌進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30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11月1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7月4日及2023年8月1日的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最新發展。

董事變動及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2023年1月1日起，黃惠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而Kem Hussain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立達先生(「黃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原因是希望投入更多時間陪伴家人，以及追求其他業務機遇。黃先生亦不再擔任(i)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

劉勁柏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的主席，自2023年2月28日緊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Alan Shaver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31日起生效，以從事個人非業務活動，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上述辭任後，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惠芳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3年8月31日起生效。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ii)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引入一套適用於香港所有上市發行人的共同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已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當時章程文件(「現有大綱及細則」)。於2023年2月28日，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有關新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1日及2023年2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3日的通函。

有關可換股債券相關事件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16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16日、2022年10月5日、2022年10月27日、2023年1月20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6月19日、2023年6月28日、2023年7月7日、2023年8月18日及2023年9月12日的公告(統稱「可換股債券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有關可換股債券於報告期後相關事件之最新情況如下：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的公告披露，儘管發生了適用相關事件，於2022年8月15日，同意債券持有人訂立了第一份中止協議，該協議規定了(其中包括)雙方在原則上同意實施和以其他方式實施原「建議事項」(定義見本公司致債券持有人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會議通知)。第一份中止協議於2022年9月14日根據其條款自動終止。隨後，本公司與同意債券持有人進一步磋商，包括託管協議的有關內容。於2022年10月4日，本公司與同意債券持有人已訂立第二份中止協議，該協議規定了(其中包括)雙方在原則上同意實施和以其他方式實施新建議事項；
- (b) 第二份中止協議大致以第一份中止協議的類似條款編製，但強制贖回承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的公告)已進行修訂，以令贖回金額於經修訂強制性贖回日期贖回。直至經修訂強制性贖回日期為止，最初按其本金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40%加載至2022年11月8日為止應計及未付利息的金額(包括全部或幾乎全部贖回金額)應受制於託管協議條；
- (c) 會議於2022年10月27日召開。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會議通知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已於會議上獲必要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正式通過。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建議豁免已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立即生效。使建議修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以及經修訂及重述代理協議已由各訂約方於2022年10月27日正式簽署。因此，可換股債券的各現時及未來持有人均受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修訂並重述了信託契據)的條款以及經修訂及重述代理協議(修訂並重述了代理協議)的條款的約束；
- (d)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8(F)(強制性贖回)第(i)段，本公司已(i)(按比例)贖回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40%(即50,000,000美元)(「贖回金額」)，連同該金額於先付付息日(即2023年1月27日，包括當日)截至首個強制贖回日期(即2023年2月3日，不包括當日)期間應計但未付利息。為免生疑，本公司已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條件5(利息)支付贖回金額於2022年11月8日(包括當日)至2023年1月27日(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利息；

相關事件於2023年4月17日第二次發生

- (e)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儘管本公司竭力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條件8(E)(相關事件的贖回)，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於2023年4月17日仍然暫停，導致相關事件的發生；
- (f)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相關事件於2023年4月17日發生，因為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仍然暫停；
- (g) 發生相關事件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行使債券持有人認沽期權；
- (h) 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不得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4(C)(第二級集體投資計劃產權負擔)行使集體投資計劃產權負擔期權，因為設立第二級集體投資計劃產權負擔將導致觸發新元貸款的「違約事件」。因此，於2023年6月27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8(F)(ii)(強制性贖回)，本公司須作出第二次強制性贖回。然而，遺憾的是，本公司將不具備充裕海外資金，於2023年6月27日作出第二次強制性贖回，因為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實行的現時管控，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政策及規例，目前均阻礙本公司及其適用附屬公司將足夠的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這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條件10(A)(i)及(v)違約事件的發生；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行使期於2023年6月17日屆滿。截至2023年6月17日，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5,000,000美元，而付款代理已在行使期屆滿時或之前收到債券的相關事件贖回通知，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面值為20,200,000美元。
- (j)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及分發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的會議通告，要求債券持有人於2023年9月11日舉行的債券持有人會議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及通過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將提出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若干修訂和豁免；及
- (k)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會議於2023年9月11日召開。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會議通知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已於會議上獲必要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正式通過。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建議豁免及費用支付生效日期(即2023年9月12日)已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立即生效。使建議修訂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已由各訂約方正式簽署。因此，各現時及未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受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的條款約束。

有關報告期後可換股債券最新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可換股債券公告。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須予披露的期後事項。

不競爭承諾

於2008年3月，創辦人、嚴美晨女士、任書玲女士及Sherman Investment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我們同意，不會成立與我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或學校競爭的新實體或學校(「不競爭承諾」)。

創辦人、嚴美晨女士、任書玲女士及Sherman Investment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8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核查不競爭承諾遵守情況並信納彼等一直遵守該承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與獨立核數師中匯會面。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進行了討論。

核數師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更換其核數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更換核數師」一節。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審核。根據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中匯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任何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23年9月29日

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以載入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向本公司提供架構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程度是不可或缺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於具有高度誠信、全面內部監控及高度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有效董事會，從而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及保障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性，從而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及創造長期價值，以及實現本集團的目標策略。董事會於制定有效及可持續的業務策略以及使本集團的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保持一致方面一直發揮積極作用。

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任先生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本公司可確保本集團貫徹領導的一致性，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推行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保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惟以下者除外。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任先生根據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意見，於2021年12月14日(即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刊發業績公告後的交易時間內在公開市場收購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收購事項」)。

於收購日期，任先生因公出差，期間未能方便地上網。任先生口頭通知指定董事進行所提出的收購，並於進行收購前收到指定董事的口頭確認。出差結束後，任先生向指定董事發出書面通知，並收到指定董事的書面確認。因此，任先生未能遵守(1)標準守則第A.3(a)(i)條，該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不得於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之任何日期買賣上市發行人之任何證券；以及(2)標準守則第B.8條，該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在未事先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特定目的指定的董事前，不得買賣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鑑於上述疏忽錯誤及不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實施相應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提醒全體董事(i)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特別是禁售期僅於刊發相關業績公告當日結束，而不論於批准該等業績的會議時間結束；以及(ii)如有疑問，須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前尋求專業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法律顧問向全體董事及公司秘書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標準守則項下的交易限制及規定的培訓，以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本公司已維持一套有效的監控董事交易的制度(包括通知機制)，以確保遵守標準守則。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禁售期開始前通知全體董事禁售期。董事會認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指引及程序屬足夠及有效。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七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任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景霞女士(聯席首席財務官)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非執行董事

Kem Hussain博士(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Alan Shaver先生(自2023年8月31日起辭任)

黃立達先生(於2023年2月28日退任)

黃惠芳女士(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

劉勁柏先生(於2023年2月28日獲委任)

董事的簡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並無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任先生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本公司可確保本集團貫徹領導的一致性，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推行決策。

已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八次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下表載列董事的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任書良先生	8/8	1/1	1/1
張景霞女士	8/8	1/1	1/1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5/8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7/8	1/1	1/1
Alan Shaver先生(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	7/8	1/1	1/1
黃立達先生(於2023年2月28日退任)	8/8	1/1	1/1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第二部分將按照每隔約一個季度舉行一次會議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四次會議。

除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主席亦在其他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的規定。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獨立性指引就其符合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據該等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第二部分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固定年期均不超過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Alan Shaver先生(自2023年8月31日起辭任)、黃立達先生(於2023年2月28日退任)、黃惠芳女士及劉勁柏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分別始於2019年9月1日、2019年8月31日、2019年9月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2月28日。各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又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瞭解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並遵守本公司的行為操守、跟進業務活動及本集團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一份正式、齊全及專設的引介，以確保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認識，以及全面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第二部分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董事須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巧，以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為知情及適切。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取得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課程／ 研討會／會議	閱讀書籍／ 期刊／文章
任書良先生	✓	✓
張景霞女士	✓	✓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	✓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	✓
Alan Shaver先生(自2023年8月31日起辭任)	✓	✓
黃立達先生(於2023年2月28日退任)	✓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三個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委員會均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亦會應股東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列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監督審核過程以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檢討使本集團僱員可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於2022年8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即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Alan Shaver先生及黃立達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Shaver先生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同日起生效。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十三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立達先生(於2023年2月28日退任)	13/13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13/13
Alan Shaver先生(自2023年8月31日起辭任)	13/13

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及報告、有關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上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就委任外部核數師與外部核數師會面。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檢討及批准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目的而制定的表現掛鈎薪酬；及(iv)審閱及批准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於2022年8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及Alan Shaver先生(自2023年8月31日起辭任)。Beeke先生為執行董事，而Owen先生及Shaver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Owen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2/2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2/2
Alan Shaver先生(自2023年8月31日起辭任)	2/2

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高級職員薪酬、加強員工留聘及招聘的長期獎勵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亦審閱其職權範圍的充分性，以及檢討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成效。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的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包括所有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範圍載列如下：

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3及A.2段。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有以下兩大主要職責：(i)提名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表現、制定並就任何擬議的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物色有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選擇或向董事會建議選擇被提名擔任董事的個人、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制定、審查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情況。

於2022年8月31日，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任書良先生、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及Alan Shaver先生(自2023年8月31日起辭任)。任先生為執行董事，而Owen先生及Shaver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董事提名政策

於2018年11月9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甄選標準及流程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性格、誠信、資歷，包括候選人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描述的专业資格、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因素。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考慮候選人的獨立性及所承諾的充足時間，以履行擔任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就委任董事而言，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人士而言，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根據以上甄選標準評估相關候選人，以釐定相關候選人將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並因此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甄選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而言，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審閱退任董事向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並審議彼等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是否符合以上標準，並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任書良先生	3/3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3/3
Alan Shaver先生(自2023年8月31日起辭任)	2/3

會議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於企業管治方面及對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的合規情況的政策及常規、並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其持續專業發展是否充足。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確認及相信董事會多元化對加強其表現質素裨益並致力在所有層面保持董事會的多元觀點，具體而言，指與本公司的策略及目標之一致者。於釐定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提名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將對多元觀點、可計量目標及達致多元化目標的過程進行定期評估。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與單一性別的董事會相比，董事會在一定程度上實現了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將繼續採取措施物色合適人選，以便在未來5年內委任至少一名額外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就繼任計劃以維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董事會將透過堅持公開、公平及合理的人力資源政策，以及不分性別的平等人才吸引及晉升機會，確保在出現任何空缺時，有多元化的候選人可擔任領導職位。

於2022年8月31日，就勞動力的性別比例而言，32.1%為男性，67.9%為女性。我們招聘及挽留人才的方法是聘用多元化的團隊，共同協作，並在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方面鼓勵員工的差異與個性。為提高效率，我們未為實現勞動力層面的性別多樣性設定可衡量的目標，本公司決心致力於採用任人唯賢及多元化的方法，於招聘及晉升過程中為所有合資格的候選人提供平等的考慮及機會。本公司將對多元觀點、可計量目標及達致多元化目標的過程進行定期評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每年監督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對現行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表示滿意，及並不推薦建議對董事會規模作任何變更。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84頁至第8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誠如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267,273,000元。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3,136,000元及人民幣778,663,000元；而於2022年8月31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05,876,000元。

於報告期末後，金額分別為23,070,000新元、243,228,000新元及39,640,000新元（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107,275,000元、人民幣1,131,010,000元及人民幣184,338,000元）的借款已悉數清償。

於報告期末後，於2022年12月2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CIS」）訂立金額為14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6,750,000元）的新有抵押借款協議（「新CIS貸款」），主要用於償還金額為188,081,000新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4,634,000元）的原借款（「原CIS貸款」）。

於本報告日期，於本報告日期前分別償還本金額50,000,000美元及14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6,750,000元）的新CIS貸款後，本公司賬內之可換股債券及CIS賬內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3,750,000元）（「未償還債券」）。

金額為31,2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6,563,000元）的若干未償還債券已約定於2024年1月償還，而新CIS貸款須於2024年7月償還，並有權申請延期12個月，惟須待貸款人批准後方可作實。未償還債券及新CIS貸款的詳細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1。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會引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鑒於該等情況，董事認為，新CIS貸款日後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極小，即使違約，亦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中國分部業務的持續經營，原因為新CIS貸款並無公司擔保，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質押本公司或中國分部的股份。即使新CIS貸款的違約將觸發未償還債券的交叉違約條款，董事認為，在交叉違約條款被觸發的情況下，本集團能夠籌集並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券。

除上述者外，董事亦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i)磋商一筆新銀行貸款300,000,000新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42,000,000元）（「新磋商貸款」），以取代新CIS貸款及償還未償還債券；(ii)根據新CIS貸款協議行使將申請新CIS貸款延期12個月的權利，惟須待新CIS貸款的貸款人批准後方可作實；(iii)匯出及維持足夠境外資金以償還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償還債券；(iv)與當地政府部門討論遵守《實施條例》；及(v)調整策略專注於發展不受《實施條例》影響的高中及海外學校。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前提是(i)本集團能夠籌集並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券；(ii)上述融資計劃能夠順利完成；及(iii)政府並無進一步頒佈將對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規例及詮釋。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不確定性的進一步討論已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基準」。

核數師酬金

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信永中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4月8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信永中和自2022年7月15日起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信永中和的辭呈於2022年7月15日後生效。中匯已獲委任為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不計代墊付開支)現列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4,450
非審核服務：	
稅務顧問服務	18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	42
總計	4,51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高度重視並已全面負責設立及維持完備且有效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持份者的利益，並每年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負責評估和確定其在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管理層有責任執行董事會有關設計、實施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決定。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明確界定權責的管理架構。該等系統僅旨在為保障資產不被濫用或虧損、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備有可靠及適當之會計記錄以供編製財務資料且無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該等系統旨在有效地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提供有效的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對影響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事項會根據一套標準準則進行識別、評價及排序。對被視為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由內部審計部門執行。於審查年度，董事會進行了審查，以透過審核委員會、執行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核數師進行的審閱，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委聘外部內控顧問獨立檢討本集團的營運，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功能)的有效性。本公司已考慮並採納內控顧問提出的建議，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完善其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如必要)，從而確保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管理層確認已履行其職責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已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功能及有關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屬充足。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通過考慮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和合規控制，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並致力不斷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確信，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規定。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本集團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使該等資料能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公司秘書

任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任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其專業資格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任女士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會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在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營業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要求書上應列明請求人的姓名、於本公司持股數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提議收錄的議程及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宜詳情，並由有關請求人簽署。

向董事會提出疑問

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疑問時，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回應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寄送至以下地點：

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寶龍街道寶龍一路13號(郵政編碼：518116)
投資者關係部門
電郵： ir@mapleleaf.net.cn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妥為簽署之原文書面請求、通知、聲明或查詢(按情況而定)，送達及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若法例規定，股東資料或會因應法律要求被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聯繫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理解非常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與股東會面，解答其疑問。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更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報告期後，本公司已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請參閱「報告期後事項－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節。本公司最新組織章程細則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其他相關事項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以配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變動：

(1) 《楓葉教育集團反舞弊制度》(「反舞弊制度」)

董事會已完善反舞弊制度，明確了本集團在防範與打擊貪腐問題上的目標與政策。反舞弊制度載列適用於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統稱「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外部人士，以及以代理或受信人身份代表本公司行事的人士(如代理、顧問及承包商)(「其他持份者」)的基本操守標準。它還為所有員工在處理公司業務時接受利益和處理利益衝突提供指導。本公司亦鼓勵及期望其他持份者遵反舞弊制度的原則。自2023年5月起，完善後的反舞弊制度開始生效。

(2) 舉報政策(「舉報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就本集團相關事宜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舉報及調查程序。自2022年10月起，舉報政策開始生效。

(3) 有關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的政策(「獨立意見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獨立意見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的原則及指引，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自2022年10月起，獨立意見政策生效。

(4) 股東通訊政策

自2022年10月起，董事會已更新股東通訊政策(「完善股東通訊政策」)。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與股東溝通，並徵求及了解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已審閱經完善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於審閱報告期內進行的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活動後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認為該政策有效。



意見

吾等已審計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88至16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提及於2022年8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267,273,000元。於2022年8月31日， 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3,136,000元及人民幣778,663,000元；而截至2022年8月31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05,876,000元。

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引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對此事的意見並無修改。

致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形成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物業、校舍及設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9

貴集團測試物業、校舍及設備的減值金額。由於物業、校舍及設備於2022年8月31日的結餘人民幣2,285,196,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故該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核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基於假設及估計。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情況；
- 評估使用價值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 將實際現金流量與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比較；
- 評估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增長、最終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合理性；及
- 核查輸入數據以為證據提供支撐

吾等認為 貴集團對物業、校舍及設備的減值測試有可得證據支持。

商譽及商標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2及23

貴集團對商譽及商標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及商標於2022年8月31日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949,551,000元及人民幣571,378,000元，因此等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故該等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核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基於假設及估計。

致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及商標減值評估(續)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情況；
- 評估使用價值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 將實際現金流量與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比較；
- 評估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增長、利潤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合理性；
- 核查輸入數據以為證據提供支撐；
- 獲取外部估值報告及與外部估值師會面，以討論及質疑估值過程、所用方法及市場證據，以支持估值模型中應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
- 檢查估值模型中的關鍵假設和輸入數據以為證據提供支撐；及
- 檢查估值模型的算術準確性

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商譽及商標進行的減值測試有可得證據支持。

其他事項

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的上一年度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2021年12月13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而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報告。

致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採取其認為必要的該等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旨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有關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責任的進一步說明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此段說明構成本核數師報告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溫浩源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 P04309

香港，2023年9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989,795	941,015
收益成本		(563,542)	(525,265)
毛利			
投資及其他收入	8	140,242	76,0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23,856	(736,62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64	1,765
營銷開支		(13,963)	(15,716)
行政開支		(286,422)	(250,725)
財務成本	10	(206,190)	(116,2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稅項	11	(27,015)	(46,1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57,125	(671,919)
非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2	–	(2,451,711)
年內溢利／(虧損)			
		57,125	(3,123,63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330	(31,32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0,455	(3,154,9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7,125	(671,919)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	(2,455,7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57,125	(3,127,63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	4,00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	4,001
		57,125	(3,123,6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455	(3,158,957)
非控股權益		–	4,001
		60,455	(3,154,956)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16		
– 基本(人民幣分)		1.92	(105.27)
– 攤薄(人民幣分)		1.47	(105.2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人民幣分)		1.92	(22.62)
– 攤薄(人民幣分)		1.47	(22.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8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校舍及設備	17	2,285,196	2,002,303
使用權資產	18	80,992	84,738
投資物業	20	17,748	328,876
商譽	21	1,949,551	1,896,803
其他無形資產	22	803,961	863,515
收購物業及設備預付款項		1,780	3,477
租賃用書本		652	388
遞延稅項資產	33	20,704	–
		5,160,584	5,180,100
流動資產			
存貨		13,968	16,896
按金、預付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99,546	91,5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31,705	8,2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	1,548,1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805,876	739,4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44	245,103	296,757
		1,196,198	2,701,122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8	501,550	441,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9	412,627	208,158
租賃負債	30	9,352	9,388
應付所得稅		82,405	89,418
借款	31	691,592	2,547,183
應付代價	32	219,591	–
可換股債券	34	506,13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	40,223	6,053
		2,463,471	3,301,873
流動負債淨額		(1,267,273)	(600,7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93,311	4,579,3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8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	242,738	255,820
借款	31	71,544	81,400
租賃負債	30	8,701	9,430
可換股債券	34	272,532	753,665
應付代價	32	–	204,005
或然代價	32	–	24,1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	1,840,983	1,861,994
		2,436,498	3,190,492
淨資產			
		1,456,813	1,388,85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9,309	9,309
儲備		1,447,504	1,379,5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456,813	1,388,857
		–	–
總權益			
		1,456,813	1,388,857

第88至16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9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任書良
董事

張景霞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就受限制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外幣換算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以股份付款 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9月1日	9,309	1,013,030	(1,540)	(22,280)	15,589	271,740	45,375	3,195,739	4,526,962	96,673	4,623,635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3,127,631)	(3,127,631)	4,001	(3,123,63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31,326)	-	-	-	(31,326)	-	(31,326)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31,326)	-	-	(3,127,631)	(3,158,957)	4,001	(3,154,956)	
轉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7,605	-	(17,605)	-	-	-	
以股份付款	-	-	-	-	-	-	8,570	-	8,570	-	8,5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c)	-	-	12,282	-	-	-	-	-	12,282	(12,282)	-	
終止綜合入賬受影響學校(附註2)	-	-	-	-	-	(104,868)	-	104,868	-	(88,392)	(88,392)	
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9月1日	9,309	1,013,030	10,742	(22,280)	(15,737)	184,477	53,945	155,371	1,388,857	-	1,388,857	
年內溢利	-	-	-	-	-	-	-	57,125	57,125	-	57,1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3,330	-	-	-	3,330	-	3,3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330	-	-	57,125	60,455	-	60,455	
以股份付款	-	-	-	-	-	-	7,501	-	7,501	-	7,501	
於2022年8月31日	9,309	1,013,030	10,742	(22,280)	(12,407)	184,477	61,446	212,496	1,456,813	-	1,456,8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包括自公開市場購買以用於本公司董事於2014年11月10日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除稅後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有限責任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各年末按中國法律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每年撥款10%至一般儲備，直至其餘額達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 (i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按不少於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相關學校資產淨值年度增加值的25%撥款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將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
 - (iii) 於受影響學校終止綜合入賬後(附註2)，相關法定盈餘儲備人民幣104,868,000元已予撥回。
- c.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結付其應付該附屬公司款項以換取其於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該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所結付款項與本公司所獲得額外股本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入賬為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140	(625,815)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租賃用書本攤銷	260	497
無形資產攤銷	85,474	65,366
智信案件賠償	99,205	—
投資物業折舊	2,265	3,545
物業、校舍及設備折舊	84,432	79,8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819	11,605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78)	(541)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24,139)	(1,420)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26,352)	(52,737)
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73,029)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74,674)	—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收益	(1,696)	(2,163)
出售物業、校舍及設備(收益)／虧損	(16,232)	1,759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商譽	—	199,215
—其他無形資產	—	2,416
—物業、校舍及設備	—	545,230
—使用權資產	—	46,79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	—	(1,765)
利息開支	206,190	116,271
利息收入	(33,018)	(42,1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915	(111)
註銷附屬公司虧損	4,125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3,818)	450
以股份付款	7,501	8,57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19,790	354,844
存貨變動	2,928	1,591
按金、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2,318)	3,707
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變動	106,246	31,328
合約負債變動	45,419	(19,5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變動	85,293	(27,349)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47,358	344,557
已付所得稅	(72,228)	(56,787)
已收利息	33,018	38,012
非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08,148	325,782
	—	473,6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8,148	799,4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收股息	578	5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4,33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4,204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89,060	–
出售物業、校舍及設備所得款項	20,875	9,718
購買租賃用書本	(468)	(35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873)	–
購買物業、校舍及設備	(351,832)	(122,252)
結清收購代價調整	–	45,375
結清收購代價	–	(50,778)
提取受限制現金	1,548,151	48,566
	1,606,827	(64,981)
終止綜合入賬的受影響學校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65,375)
非持續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	(66,78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06,827	(1,197,14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808,551
償還借款	(1,891,544)	(858,602)
已付利息	(152,548)	(78,165)
償還租賃負債	(9,542)	(6,858)
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付款	–	(8,138)
	(2,053,634)	(143,212)
非持續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	(19,97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53,634)	(163,1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1,341	(560,934)
外匯影響	5,058	(10,4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9,477	1,310,9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876	739,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5,876	739,477

1. 一般資料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07年6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而其最終控股方為任書良先生；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th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寶龍一路13號(郵編：518116)。

本集團以「楓葉」品牌在中國及以「加拿大國際學校」及「皇崑國際學校」品牌在東南亞經營多所雙語民辦學校及幼兒園，主要專注在中國及東南亞提供世界學校課程和雙語教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267,273,000元。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3,136,000元及人民幣778,663,000元；而於2022年8月31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05,876,000元。

於報告期末後，金額分別為23,070,000新元、243,228,000新元及39,640,000新元(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107,275,000元、人民幣1,131,010,000元及人民幣184,338,000元)的借款已悉數清償。

於報告期末後，於2022年12月2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CIS」)訂立金額為14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6,750,000元)的新有抵押借款協議(「新CIS貸款」)，主要用於償還金額為188,081,000新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4,634,000元)的原借款(「原CIS貸款」)。

於本報告日期，於本報告日期之前分別償還本金額50,000,000美元及14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6,750,000元)的新CIS貸款後，本公司賬內之可換股債券及CIS賬內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3,750,000元)(「未償還債券」)。

金額為31,2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6,563,000元)的若干未償還債券已約定於2024年1月償還，而新CIS貸款須於2024年7月償還，並有權申請延期12個月，惟須待貸款人批准後方可作實。未償還債券及新CIS貸款的詳細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1。

2. 持續經營基準(續)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會引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新CIS貸款日後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極小，即使違約，亦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中國分部業務的持續經營，原因為新CIS貸款並無公司擔保，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質押本公司或中國分部的股份。即使新CIS貸款的違約將觸發未償還債券的交叉違約條款，本公司董事認為，在交叉違約條款被觸發的情況下，本集團能夠籌集並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券。

除上述者外，董事亦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i)磋商一筆新銀行貸款300,000,000新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42,000,000元)(「新磋商貸款」)，以取代新CIS貸款及償還未償還債券；(ii)根據新CIS貸款協議行使將申請新CIS貸款延期12個月的權利，惟須待新CIS貸款的貸款人批准後方可作實；(iii)匯出及維持足夠境外資金以償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償還債券；(iv)與地方政府部門商討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及(v)調整策略專注於發展不受《實施條例》影響的高中及海外學校。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前提是(i)本集團能夠籌集並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券；(ii)上述融資計劃能夠順利完成；及(iii)政府並無進一步頒佈將對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規例及詮釋。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有所體現。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於2021年9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按公平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重大判斷的範疇以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截至8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擁有使之當前有能力指導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的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潛在表決權僅於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予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因失去控制權而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淨額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存在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為年內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分佔，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法用於將業務合併中對附屬公司的收購入賬。收購成本按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收取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中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之議價收購收益。

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中，先前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計入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例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按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權所需的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損失的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II)所述其他資產的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其後不會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始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日期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比例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收入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入賬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本集團所有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校舍及設備

物業、校舍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校舍及設備之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1.9%至4.0%
租賃裝修	可使用年限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9.0%至20.0%
傢私及裝置	11.9%至48.0%
電腦設備	19.0%至20.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待安裝校舍及機器，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

出售物業、校舍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包括該物業應佔的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將成本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分配至剩餘價值。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當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的比率計算。主要年利率如下：

租賃土地	於租期內
租賃物業	於租期內
優惠租約	於租期內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始直接成本及修復成本。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內含利率(如該利率可釐定)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付款的淨現值。每筆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使租賃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初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是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i)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賃的租期確認。

(ii) 融資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g)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且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用書本

租賃用書本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攤銷按書籍的經濟年限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值。存貨的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必需成本。銷售必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銷售時必定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j) 金融工具的確認及終止確認

本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中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並無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k) 金融資產

倘購買或出售資產乃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於有關市場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始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金融資產(續)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分類為該類別：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的資產；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條件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之條件，則分類至該類別，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會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l)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加權平均值，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或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按相等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該部分代表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報告期末調整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撥回金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n)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o) 借款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清償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q)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業務合併項下的或然代價)初始及其後按公平值確認和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r)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並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並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而言，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達成。在下列情況下，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達成：

-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了客戶在資產創造或增強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強行執行權利。

倘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獲履行，則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教學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t)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u)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予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以股份付款

股權結算以股份向僱員付款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項目均以股本工具於授出日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按照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算所釐定的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的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歸屬期按直線基準計入，股權(以股份付款儲備)將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多項預期將予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以股份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而言，所授出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以股份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歸屬受限制股份時，過往於以股份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而其中任何差額則於保留盈利確認。

(w)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供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的一部分資本化，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在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倘資金乃一般借入並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則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按資本化比率應用於該資產之開支而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借貸(惟特別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的借貸除外)的借貸成本的加權平均數。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可收取補助時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於期內於損益確認，以與彼等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

倘政府補貼作為開支或已發生的虧損應收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獲得，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其可收取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補助於可折舊資產的年限內以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補助的償還首先用於抵銷就該補助設立的任何未攤銷遞延收入。倘還款超逾任何該等遞延收入，或並無遞延收入，則還款即時於損益確認。與資產相關的補助的償還通過增加資產的賬面值或減少遞延收入中的應償還金額記賬。倘並無補助，本應於至今損益確認的累計額外折舊即時於損益確認。

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y)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準。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如暫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商譽或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但本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暫時差額不太可能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為基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可透過銷售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目的是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該假設被推翻，則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乃根據有關物業將如何收回的預期方式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強制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z)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表現的財務資料中呈列。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併入個別重要經營分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個別並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共同符合大部分該等準則，則可進行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關聯方

關連方乃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緊密家庭成員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列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ab)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任何減值虧損的程度。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b) 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增加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重估增值。

(ac)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不大，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機會極低者除外。除資源流出機會極低者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之可能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ad)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將貸款轉換為股本工具(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目股本工具除外)，被視為由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組成的合併工具。於發行日期，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負債部分，並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作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所得款項分配至可換股貸款的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

(ae)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若干措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b) 若干建築物的法定業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於2022年8月31日，若干樓宇的業權並無轉讓予本集團。儘管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董事決定將該等樓宇確認為物業、校舍及設備，理由是彼等預期日後轉讓法定業權應不會有重大困難，且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等樓宇。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這些假設及來源均具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物業、校舍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校舍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如有)。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管理層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賬面值能否得到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倘為使用價值，基於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將採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管理層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a) 物業、校舍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於2022年8月31日，於計及有關物業、校舍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285,196,000元及人民幣80,992,000元(2021年：人民幣2,002,303,000元及人民幣84,738,000元)已分別確認後，進行減值評估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校舍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2021年：人民幣545,230,000元及人民幣46,798,000元)。物業、校舍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詳情於附註19披露。

(b) 商譽及商標減值

釐定商譽及商標有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及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管理層在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釐定，須就預測期內貼現率、學生增長率及學費作出重大假設，以便得出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分析的淨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導致調低未來現金流量或調高貼現率，則可收回金額將予以調整，或會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此外，由於不確定Covid-19疫情的發展和演變以及金融市場的波動，估計現金流量和貼現率於本年度將更難預測。

於報告期末，商譽及商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49,551,000元及人民幣571,378,000元(2021年：人民幣1,896,803,000元及人民幣557,039,000元)(扣除2022年累積減值虧損人民幣1,949,551,000元及人民幣2,416,000元(2021年：人民幣199,215,000元及人民幣2,416,000元))。有關減值虧損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3。

(c)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計量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可換股債券人民幣778,663,000元(2021年：人民幣753,665,000元)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根據重大不可觀測輸入數據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於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須進行判斷及估計。雖然本集團認為該等估值為最佳估計，持續的Covid-19疫情及《實施條例》的影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干擾，從而導致有關本年度估值所用估計不確定因素及輸入數據波動程度更高。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對該等工具的公平值進行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請見附註34及附註40(c)。

6. 收益

收益指(i)來自學費及寄宿費的服務收入、(ii)向學生提供冬夏令營的收入、(iii)向學生銷售教科書的收入，以及(iv)向學生提供海外升學諮詢服務及銷售教育用品及教材的收入(經扣除退款及銷售相關稅項)及(v)餐飲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服務線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如下：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學費及寄宿費	776,541	830,346
出售課本	19,428	10,669
銷售貨品及材料	49,590	52,727
冬夏令營	2,662	974
餐飲服務收入	51,358	3,048
其他	90,216	43,251
	989,795	941,015
確認收益的時間		
隨時間推移	860,542	855,514
於某一時間點	129,253	85,501
	989,795	941,015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學費及寄宿費(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就學費及寄宿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服務期內透過旗下高中、初中、小學、幼兒園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以固定費用向客戶(個別學生)提供課堂教育服務及寄宿服務。該等服務主要於每個學年開始前預先付款。學費及寄宿服務的服務期為相關學年。合約負債就所收取的費用予以確認，而收益尚待確認。

董事已釐定，提供學費及寄宿服務的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達成，原因為客戶於整個服務期內同時收取及消耗該等服務的利益。

冬夏令營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其他教育相關服務包括以固定費用向學生提供的冬夏令營及假期教育活動。該等服務主要於提供服務前預先付款。其他教育相關服務的服務期為冬夏令營或假期教育活動的期限。合約負債就所收取的費用予以確認，而收益尚待確認。

董事已釐定，其他教育相關服務的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達成，原因為客戶於整個服務期內同時收取及消耗該等服務的利益。

6. 收益(續)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續)

出售課本(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向第三方購買課本及其他教材，再轉售予學生。本集團於將課本及教材的控制權轉移予學生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銷售課本及教材的收益。由於經考慮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向其客戶提供教學用品的承諾並具有存貨風險等指標，本集團於特定教學用品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等教學用品，則本集團認為其為交易的當事人。因此，本集團按毛額基準確認銷售課本及教材產生的收益。

銷售教學用品及材料(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於超級市場及文具店銷售教學用品及材料，並向學生出售自第三方購買的服裝。本集團於教學用品、材料及服裝的控制權轉移至學生的時間點確認銷售教學用品及材料的收益。由於經考慮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向其客戶提供教學用品的承諾並具有存貨風險等指標，本集團於特定教學用品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等教學用品，則本集團認為其為交易的當事人。因此，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銷售教學用品及材料的收益。

餐飲服務收入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直接向學校食堂提供餐飲服務。這些服務按學校食堂總收入的一定比率收費。

董事已釐定，提供餐飲服務的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達成，原因為客戶於整個服務期內同時收取及消耗該等服務的利息。

其他(包括於一段時間內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其他指來自收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經營的學校食堂的管理費收益、海外升學諮詢服務的收入以及出售教育用品及教材之收益，其單獨而言並不重大。就收取的管理費而言，本集團於整個服務期的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而就海外升學諮詢服務、出售教育用品及其他教材的收入而言，本集團於貨品及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學生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交易價分配至客戶合約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分配至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份未履約)的交易價於2022年8月31日預期於一年內確認人民幣501,550,000元(2021年：人民幣441,673,000元)。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7. 經營分部

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於2020年8月26日收購新加坡的Star Readers Pte. Ltd.後，本集團海外國際學校教育業務開始貢獻大部分收益及溢利。自本中期期間起，開始編製不同的分部資料並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具體而言，本集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中國分部
- (ii) 海外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東南亞從事國際學校教育。主要經營決策人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業績的決定時審閱按服務線劃分的收益分析。

誠如附註12所披露，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已終止綜合入賬受影響學校為中國分部的一部分，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將受影響學校單獨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以下分部資料不包括非經營業務的金額。公司間交易已予對銷，而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間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調整。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分部 人民幣千元	海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31,140	558,655	989,795
分部溢利	21,832	97,048	118,800
未分配項目：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7,261)
企業行政開支			(27,479)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84,140

7.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分部 人民幣千元	海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69,546	571,469	941,015
分部虧損	(457,392)	(151,795)	(609,187)
未分配項目：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8,557)
企業行政開支			(8,071)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625,815)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虧損／賺取溢利(並無分配企業行政開支以及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中國分部	2,177,186	3,746,200
海外分部	4,179,596	4,135,022
合併資產	6,356,782	7,881,222
分部負債		
中國分部	3,238,569	4,454,681
海外分部	1,661,400	2,037,684
合併負債	4,899,969	6,492,365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及負債分配予中國分部，蓋因有關金額並不重大。

7. 經營分部(續)

主要客戶

概無單一客戶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東南亞經營。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31,140	369,546	1,154,936	997,979
新加坡	517,085	523,875	3,481,454	3,720,103
馬來西亞	38,686	38,253	453,917	389,876
其他	2,884	9,341	70,277	72,142
	989,795	941,015	5,160,584	5,180,100

8. 投資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3,018	40,417
政府補貼	9,868	19,139
租金收入	14,573	12,920
向第三方提供短期貸款的利息收入	1,730	1,763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78	541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74,674	—
其他	5,801	1,230
	140,242	76,010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26,352	52,737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5,561	1,9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	(915)	111
出售物業、校舍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6,232	(1,759)
匯兌虧損淨額	(23,904)	(450)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24,139	1,420
就下列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校舍及設備	—	(545,230)
—商譽	—	(199,215)
—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	—	(46,798)
—其他無形資產	—	(2,416)
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73,029	—
智信案件賠償(附註)	(99,205)	—
其他	(7,433)	3,012
	23,856	(736,628)

9. 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附註：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接獲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智信」)的傳訊令狀，尋求(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與智信訂立的顧問協議作出特定履約，向智信配發及發行本公司7,000,000股股份，及以損害賠償代替履約或在履約之外追討損害賠償(「智信案件」)。於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就該令狀送交送達確認書存檔及表明有意就索償進行抗辯。

於2016年12月，智信申請對本公司作出簡易判決。法院於2017年10月25日就簡易判決申請舉行聆訊，智信的申請遭駁回。該案件現時已進入主審階段。

於2018年1月29日，智信提交其經修訂申索陳述書，聲稱由於該協議所規定的一項期權(「期權」)，其享有本公司17,500,000股股份。智信案件於高等法院的一審法院的聆訊日期定為2022年5月16日。

以上所披露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於2018年7月9日生效的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2022年8月下旬，本公司收到法院於2022年8月31日就智信案件作出的判決(「判決」)。根據該判決，智信獲判勝訴，並裁定(其中包括)(1)本公司被判支付賠償金70,840,000港元連同利息；(2)本公司對智信提出的虛假陳述、宣告寬免及／或賠償的反訴被駁回；及(3)作出暫准訟費命令，令本公司向智信支付訟費，並附有兩名大律師的證明，如雙方不能就訟費協商一致，則由法院判定賠償金額。法院於2022年9月23日就智信案件訴訟程序的應付款項作出進一步命令(「2022年9月23日命令」)。其後，智信與本公司達成協議，以償付與判決及2022年9月23日命令有關的所有應付款項(「和解」)。於2023年1月5日，鑑於雙方達成和解，智信及本公司共同向法院申請暫緩強制執行判決及2022年9月23日命令。根據和解，於2023年1月6日，本公司已透過向法院支付存款，向智信償付和解金額約118,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9,205,000元)的一部分，其餘部分已由本公司向智信支付(智信已確認收取有關款項)，以全數清償本公司就判決欠付智信的付款責任，包括判決及2022年9月23日命令所載的損害賠償、成本及利息。於2023年5月25日，法院作出命令，本公司於2023年1月6日支付的全數款項約100,600,000港元將悉數清償本公司就判決金額(包括判決及2022年9月23日命令所載的損害賠償、成本及應計利息)結欠智信的未償還付款責任。

10.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87,009	106,130
可換股債券利息	18,412	9,325
租賃權益	769	816
	206,190	116,271

11.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6,165	62,118
年內撥備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2,40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648	–
遞延稅項(附註33)	(38,200)	(16,014)
	27,015	46,104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以如下方式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140	(625,81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提之稅項	21,035	(156,454)
獲授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6,445)	(3,589)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4,875	4,23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705	13,66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80	198,415
確認及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影響	(20,704)	–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5,710)	(5,149)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9,821)	(53,507)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1,352	48,486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的稅項開支	6,648	–
年內的徵稅	27,015	46,104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Maple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因分別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業務而均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法豁免繳稅。

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各年度於香港進行的業務並無應課稅溢利。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收稅項。

稅務局為馬來西亞財政部轄下機關，負責管理根據所得稅法頒佈的直接稅項。馬來西亞的標準公司稅率為24%。

11. 稅項(續)

新加坡的標準公司稅率為17%及新加坡實行一級制企業稅制度。

大連北鵬軟件自2017公曆年起有資格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大連北鵬軟件自2017公曆年起有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有效期為三年並已於2019年12月2日續期。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優惠稅待遇，其須由相關稅務機關每年進行檢討。大連楓葉國際學校(「**大連楓葉高中**」)及武漢楓葉國際學校已獲相關地方稅務機構授予豁免，學費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不課稅學費收入為人民幣262,079,000元(2021年：人民幣214,028,000元)，及相關不可扣稅開支為人民幣92,669,000元(2021年：人民幣98,082,000元)。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稅務虧損為人民幣154,116,000元(2021年：人民幣143,099,000元)，可作抵扣日後應課稅溢利之用。已就該等虧損的約人民幣86,267,000元(2021年：人民幣零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2年8月31日，稅務虧損人民幣144,830,000元(2021年：人民幣133,813,000元)將於2027年(2021年：2026年)前不同年份到期。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故此並無就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之累計未分配溢利的暫時差額人民幣872,517,000元(2021年：人民幣1,023,451,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12. 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中國國務院頒佈《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的主要條文包括但不限於：(1)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併購及合約安排方式控制提供義務教育(包括向中國居民提供的六年小學教育及三年初中教育)的民辦學校及提供學齡前教育的非營利性學校(「**受影響學校**」)，及(2)禁止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與關聯方進行交易。因此，與受影響學校的合約安排於《實施條例》生效後被視為不可執行。根據其對合約安排的重新評估及《實施條例》的深遠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利用合約安排的權力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以及影響其受影響學校的可變回報的能力已於緊接《實施條例》生效前2021年8月31日之前終止。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本集團作出相關決定以自受影響學校獲得重大可變回報不再可行。因此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緊隨《實施條例》生效前喪失對受影響學校的控制權並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受影響學校。

董事作出評估，就經營及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各受影響學校均包括可予清晰區分的業務及現金流量，因此各受影響學校均為一項現金產生單位。董事將受影響學校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而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單獨呈列。有關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比較資料已予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12. 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2021年8月31日，受影響學校持有的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905,548,000元，而終止將受影響學校綜合入賬後的一次性虧損總額於年內確認並計入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10,134
銷售成本	(618,820)
毛利	591,314
投資及其他收入	9,0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78)
營銷開支	(22,473)
行政開支	(115,350)
財務成本	(5,258)
除稅前溢利	456,848
稅項	(3,011)
終止綜合入賬受影響學校虧損前年內溢利	453,837
終止綜合入賬受影響學校虧損	(2,905,548)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451,711)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包括以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433,46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454
僱員成本總額	461,917
物業、校舍及設備折舊	69,612
無形資產攤銷	9,5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892
租賃用書本攤銷	631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410)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受影響學校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人民幣473,618,000元，就投資活動支付約人民幣66,788,000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約人民幣19,978,000元。

12. 終止經營業務(續)

受影響學校的資產及負債分析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校舍及設備	1,218,880
使用權資產	334,661
商譽	252,848
其他無形資產	18,282
收購物業及設備已付預付款項	1,155
租賃用書本	387
按金、預付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5,3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68,0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6,757)
合約負債	(978,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84,841)
租賃負債	(161,538)
應付所得稅	(33,681)
遞延稅項負債	(44,381)
已出售資產淨值	2,993,940
已出售資產淨值	(2,993,940)
非控股權益	88,392
終止綜合入賬虧損	(2,905,548)

13. 年內溢利／(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酬及其他津貼	422,075	408,2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86	8,852
— 以股份付款	7,501	8,570
僱員成本總額	440,562	425,653
來自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14,573)	(12,920)
減：因投資物業而承擔的直接經營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314	1,120
租金收入淨額	(13,259)	(11,800)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物業、校舍及設備	—	545,230
— 商譽	—	199,215
— 使用權資產	—	46,798
— 其他無形資產	—	2,416
物業、校舍及設備折舊	84,432	79,854
無形資產攤銷	85,474	65,3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819	11,605
投資物業折舊	2,265	3,545
核數師薪酬	4,450	3,150
租賃用書本攤銷	260	497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26,352)	(52,737)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24,139)	(1,420)

14.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向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支付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任書良	(i)	—	3,378	—	—	3,378
張景霞		—	1,888	117	—	2,005
James William Beeke		—	1,034	59	—	1,093
非執行董事						
Kem Hussain	(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立達	(iii)	336	—	59	—	395
Peter Humphrey Owen		323	—	59	—	382
Alan Shaver	(v)	302	—	—	—	302
黃惠芳	(ii)	—	—	—	—	—
劉勁柏	(iv)	—	—	—	—	—
總計		961	6,300	294	—	7,555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任書良	(i)	—	3,422	—	—	3,422
張景霞		—	1,913	605	—	2,518
James William Beeke		—	778	303	—	1,0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立達	(iii)	340	—	282	—	622
Peter Humphrey Owen		327	—	281	—	608
Alan Shaver	(v)	306	—	—	—	306
總計		973	6,113	1,471	—	8,557

附註：

- (i) 任書良先生於兩個年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在以上披露的薪酬中包含其作為首席執行官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 黃惠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Kem Hussain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 (iii) 黃立達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28日起生效。
- (iv) 劉勁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28日起生效。
- (v) Alan Shaver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31日起生效。

14.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

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在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包含兩名(2021：兩名)董事，其薪酬已收錄於上述披露。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名(2021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7,332	6,863
以股份付款	-	-
	7,332	6,863

除董事外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薪酬級別如下：

	僱員人數	
	2022年	2021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3	3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16.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數字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 盈利／(虧損)	57,152	(671,919)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18,412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26,352)	—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	49,185	(671,919)

股份數目：

	於8月31日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影響	2,971,011	2,971,0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383,881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54,892	2,971,006

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股份數目，為經去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有的未授出或未歸屬股份而得出。

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股份數目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蓋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

16. 每股盈利／(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因為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會導致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假設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因為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會導致每股收益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數字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	57,125	(3,127,631)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18,412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26,352)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	49,185	(3,127,631)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基於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約人民幣2,455,172,000元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計算，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82.65分。

17. 物業、校舍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9月1日	3,758,345	142,517	11,808	70,678	131,387	264,497	4,379,232
添置	-	706	866	5,610	9,385	129,593	146,160
轉自在建工程	312,833	-	-	-	-	(312,833)	-
終止綜合入賬	(1,196,348)	(116,982)	(5,364)	(41,825)	(89,644)	(47,553)	(1,497,716)
出售	(24,045)	(636)	(867)	(1,388)	(767)	-	(27,703)
匯兌調整	(57,848)	(648)	(57)	(681)	(336)	(359)	(59,929)
於2021年8月31日及 2021年9月1日	2,792,937	24,957	6,386	32,394	50,025	33,345	2,940,044
添置	47,072	167	273	2,936	5,742	297,339	353,529
轉自在建工程	14,903	-	-	-	-	(14,903)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	-	12	1,114	1,403	-	2,529
出售	(5,315)	-	(90)	(2,654)	(1,104)	-	(9,163)
匯兌調整	18,369	5	41	27	162	261	18,865
於2022年8月31日	2,867,966	25,129	6,622	33,817	56,228	316,042	3,305,804
折舊及減值							
於2020年9月1日	375,221	28,699	5,744	30,055	89,632	7,339	536,690
年內撥備	109,760	12,698	1,593	10,936	14,479	-	149,466
終止綜合入賬	(153,291)	(32,416)	(3,251)	(24,440)	(65,438)	-	(278,836)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8)	545,230	-	-	-	-	-	545,230
出售時撇銷	(9,715)	(514)	(824)	(1,250)	(542)	-	(12,845)
匯兌調整	(1,222)	(159)	(12)	(146)	(76)	(349)	(1,964)
於2021年8月31日及 2021年9月1日	865,983	8,308	3,250	15,155	38,055	6,990	937,741
年內撥備	70,289	2,398	643	5,841	5,261	-	84,432
出售時撇銷	(918)	-	(86)	(2,521)	(995)	-	(4,520)
匯兌調整	2,561	4	23	103	144	120	2,955
於2022年8月31日	937,915	10,710	3,830	18,578	42,465	7,110	1,020,608
賬面值							
於2022年8月31日	1,930,051	14,419	2,792	15,239	13,763	308,932	2,285,196
於2021年8月31日	1,926,954	16,649	3,136	17,239	11,970	26,355	2,002,303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樓宇由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正為位於中國的樓宇申領物業證，其賬面值為人民幣156,491,000元(2021年：人民幣278,633,000元)。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優惠租約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8月31日 賬面值	64,082	16,910	–	80,992
於2021年8月31日 賬面值	66,101	18,637	–	84,738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019	16,800	–	18,819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8,309	31,900	288	40,497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	2,163
租賃總現金流出	9,542	11,184
新增使用權資產	9,818	3,428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各種樓宇用於其營運。租賃合約訂有12個月至30年的固定期限。租期根據個別基準協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間。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詳情載於附註19。

19. 長期資產減值測試

誠如附註11所披露，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已終止綜合入賬受影響學校。綜合聯屬實體（不包括受影響學校）持有的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終止綜合入賬前由受影響學校佔用並預期於終止綜合入賬後繼續由受影響學校佔用。本集團推斷相關資產因《實施條例》及終止綜合入賬受影響學校而存在減值跡象並就相關資產（減值前，賬面值為人民幣545,230,000元）及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統稱「佔用資產」）（減值前，賬面值為人民幣46,798,000元）分別進行減值測試。

在確定佔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董事認為(1)目前並無與受影響學校訂立使用佔用資產的租賃協議，(2)《實施條例》禁止受影響學校與關聯方進行交易，因此，《實施條例》生效後，本集團無法向受影響學校收取使用佔用資產的費用，及(3)本集團撤銷對已佔用資產施加重大限制的有關佔用屬不可行，有關限制為已佔用資產的特徵，而並非為實體特有的特徵。

19. 長期資產減值測試(續)

根據上文對《實施條例》影響的評估以及佔用資產等相關情況，2021年8月31日對佔用資產作出全額減值。減值虧損人民幣545,230,000元及46,798,000元及已分別就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確認。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賬面值能否得到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倘為使用價值，基於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將採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

根據上述對長期資產作出的評估，於2022年8月31日，並無就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

20.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個辦公室，租金須每月支付。租賃一般初始期限為1至3年。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並不包括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9月1日	371,631
匯兌調整	(16,560)
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9月1日	355,071
出售	(331,831)
匯兌調整	5,764
於2022年8月31日	29,004
折舊	
於2020年9月1日	22,890
年內撥備	3,545
匯兌調整	(240)
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9月1日	26,195
年內撥備	2,265
出售	(17,445)
匯兌調整	241
於2022年8月31日	11,256
賬面值	
於2022年8月31日	17,748
於2021年8月31日	328,876

20. 投資物業(續)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及瑋鉞顧問有限公司就位於加拿大的投資物業所編製的估值報告，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2年8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01,033,000元(2021年：人民幣399,958,000元)。公平值乃根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就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及瑋鉞顧問就位於加拿大之投資物業進行之估值而達致。估值由將現有具到期條款的租約中所得的租金收入資本化，得出物業權益的復歸收入潛力並按再生產新成本而定出。主要輸入數據為期內資本化比率、市面上個別單位的單位租金及再生產新成本。

估計物業公平值時，假定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現時用途。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的資料載列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的商業物業單位		
於2022年8月31日	7,895	30,800
於2021年8月31日	8,507	31,600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新加坡的商業物業單位		
於2022年8月31日	(附註) —	不適用
於2021年8月31日	310,698	326,930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加拿大的商業物業單位		
於2022年8月31日	9,853	70,203
於2021年8月31日	9,671	41,428

上述投資物業分別按年率2.0%及3.2%(2021年：年率1.0%、2.0%及3.2%)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加拿大(2021年：中國、新加坡及加拿大)，而位於新加坡的投資物業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31)。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389,060,000元出售位於新加坡的投資物業，並錄得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人民幣74,674,000元。

21. 商譽

成本及賬面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1日	1,896,803	2,449,342
終止綜合入賬	–	(252,848)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199,215)
匯兌調整	52,748	(100,476)
於8月31日	1,949,551	1,896,803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3披露。

22. 其他無形資產

	學生基數 人民幣千元	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9月1日	367,231	72,974	587,629	1,027,834
終止綜合入賬	(45,300)	(1,721)	–	(47,021)
匯兌調整	(15,376)	(3,633)	(28,241)	(47,250)
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9月1日	306,555	67,620	559,388	933,563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3,854	–	–	3,854
匯兌調整	8,310	727	14,357	23,394
於2022年8月31日	318,719	68,347	573,745	960,811
攤銷				
於2020年9月1日	17,826	5,345	–	23,171
年內撥備	53,195	21,718	–	74,913
終止綜合入賬	(27,067)	(1,672)	–	(28,739)
年內減值虧損	–	–	2,416	2,416
匯兌調整	(929)	(717)	(67)	(1,713)
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9月1日	43,025	24,674	2,349	70,048
年內撥備	63,948	21,526	–	85,474
匯兌調整	1,246	64	18	1,328
於2022年8月31日	108,219	46,264	2,367	156,850
賬面值				
於2022年8月31日	210,500	22,083	571,378	803,961
於2021年8月31日	263,530	42,946	557,039	863,515

22. 其他無形資產(續)

皇峯國際學校及加拿大國際學校的商標的法定期限為十年，並可以最低成本每十年續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並有能力持續重續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等，該等研究顯示商標於商標產品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因預期商標可無限期地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商標於其可使用年期被確定為有限前將不會被攤銷。相反，其將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經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23披露。

本集團所有的學生基數、商標及特許權均透過業務合併獲得。商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無限。學生基數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無形資產的預期用途進行攤銷。特許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75至4年，並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23. 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21及22所載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商標分配至預期會從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相關單位的商譽及商標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商譽		商標	
	於8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				
Kingsley Edugroup Berhad(「皇峯」)	—	—	32,260	32,508
Star Readers Pte. Ltd.(「STAR」)	1,949,551	1,896,803	539,118	524,531
	1,949,551	1,896,803	571,378	557,039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該項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及貼現率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推算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其他使用價值計算的重要假設與現金流量的估計有關，當中包括預算收益，有關估計乃基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由於不確定Covid-19疫情的發展和演變以及金融市場的波動，包括本集團營運的潛在中斷，考慮到本年度估計不確定性更高，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已於2022年8月31日重新評估。

23. 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稅前貼現率		推算增長率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皇崑	16.3%	16.3%	2.4%	2.3%
STAR	14.0%	14.0%	1.6%	1.5%

其他假設概述如下：

	平均收益增長率	
	2022年	2021年
皇崑	30.5%	30.2%
STAR	15.8%	12.6%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淨額如下：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皇崑	315,405	—
STAR	3,577,516	—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及商標進行減值測試，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及商標可能已經減值，則作更頻密測試。當前年度的減值測試乃由本公司參考道衡提供的獨立估值進行，道衡為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具備為類似資產估值的適當資歷及近期經驗，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79號華貿中心2座8樓801-803室。

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考慮(1)皇崑及STAR的本年度業績，及(2) Covid-19疫情發展及其對國際差旅及國際學生的影響，將直接影響皇崑及STAR對國際學生人數的預測，從而影響未來的業績前景。基於對皇崑及STAR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本公司已就皇崑及STAR確認減值。董事確定與皇崑直接相關的商譽及商標減值，分別為人民幣66,086,000元及人民幣2,416,000元。與STAR直接相關的商譽減值，為人民幣133,129,000元。皇崑及STAR均屬於本集團的海外分部。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的損益。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鑑於(1) Kingsley及STAR於年內的表現有所改善，及(2) Covid-19疫情情況逐步好轉，對國際旅遊及國際學生的影響減少，根據Kingsley及STAR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董事認為概無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與Kingsley及STAR直接相關的商譽及商標減值。

管理層已就進行STAR及皇崑上述減值測試所用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當中假設其他參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其中一個假設發生變動。

23. 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STAR敏感度分析如下：

	假設變動		可收回金額		進一步減值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平均收益增長率減少1%	14.8%	11.6%	3,288,975	2,957,337	—	115,270
稅前貼現率增加0.5%	14.5%	14.5%	3,398,640	2,528,544	—	544,063
推算增長率減少0.5%	1.1%	1.0%	3,468,925	2,982,742	—	89,865

皇壹敏感度分析如下：

	假設變動		可收回金額		進一步減值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平均收益增長率減少1%	29.5%	29.2%	282,577	266,639	—	30,986
稅前貼現率增加0.5%	16.8%	16.8%	299,634	228,658	—	32,508
推算增長率減少0.5%	1.9%	1.8%	305,962	287,960	—	9,665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就銀行融資抵押的存款	—	1,548,151
按報告目的分析為： 按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	1,548,151

附註：

(a) 該金額指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以作為本集團獲授多項銀行融資的擔保。

25. 按金、預付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13,811	27,178
向第三方提供短期貸款(附註)	25,193	31,414
預付租金及其他預付開支	11,561	9,403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16,568	5,581
按金	6,040	4,212
僱員墊款	328	186
應收管理費	—	51
其他	26,045	13,542
	99,546	91,567

附註：

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貸款已悉數結清。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已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債務人過往的違約經驗及債務人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未來狀況預測評估進行調整。本集團已就所有已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悉數確認為虧損撥備，因為過往經驗表明，該等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下表根據本集團撥備矩陣詳列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風險狀況。由於本集團過往之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群有顯著不同之虧損模式，因此根據逾期狀況計提之虧損撥備未有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以下為按通知學生付款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13,513	3,509
0至30日	704	592
31至60日	205	510
61至90日	8	189
超過90天	2,138	781
	16,568	5,581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7,787	8,274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23,918	—
	31,705	8,274
按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31,705	8,274

由於管理層預期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該等金融資產，上市證券及理財產品均分類為流動。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原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按每年介乎0.6%至3.55%（2021年8月31日：0.35%至2.03%）的市場利率計息。

28. 合約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寄宿費	425,760	406,952
其他	75,790	34,721
	501,550	441,673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校舍及設備應付款項	116,112	62,018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附註)	38,846	35,741
應計薪金	18,737	20,520
向學生收取的按金	23,257	18,953
應付收購代價	9,272	13,237
購買貨品應付款項	7,469	8,750
應計經營開支	17,644	3,575
承租人預付款項	19,768	2,089
應計收購專業費用	-	681
智信案件賠償(附註9)	84,528	-
其他應付稅項	24,176	9,338
其他	52,818	33,256
	412,627	208,158

附註：

該金額為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及將由本集團代學生繳付。

30. 租賃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9,352	9,388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2,882	2,169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2,229	3,528
於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3,590	3,733
	18,053	18,818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9,352)	(9,388)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款項	8,701	9,430

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2.87%至5.00%(2021年：介乎2.87%至5.00%)。

31. 借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763,136	2,628,583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一年內	691,592	2,547,183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5,060	13,228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47,492	46,302
於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8,992	21,870
	763,136	2,628,583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691,592)	(2,547,183)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款項	71,544	81,400

31. 借款(續)

附註：

- (a) 於2021年8月31日，23,103,000新元及259,288,000新元(總計相當於約人民幣1,358,291,000元)之借款乃以大連教育集團人民幣135,742,000元及大連北鵬軟件人民幣1,412,409,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上述借款已悉數償還。
- (b) 於2021年8月31日，40,120,000新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2,889,000元)之借款乃以抵押Maple Leaf Education Hillside Pte. Ltd. (「Maple Hillside」)擁有之投資物業人民幣310,698,000元以及租金所得款項、租金按金及Maple Hillside的其他權利的現有及未來法定轉讓為擔保。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上述借款已悉數償還。
- (c) 於2022年8月31日，借款138,750,000新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8,465,000元)(2021年：201,172,000新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84,375,000元))乃以(1)本公司的公司擔保；(2)海外集團(包括CIS)及Maple Leaf CIS Holdings Pte. Ltd.的所有股份；(3)海外集團的所有資產；(4) CIS持有的償債準備金賬戶；(5)股息賬戶(如有)，及(6)質押大連北鵬軟件所有股份作抵押。借款到期日為2023年8月31日。

根據貸款協議，倘(1)本集團經調整槓桿比率(經調整槓桿比率指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經營溢利(「EBITDA」)且已就(a)增加於收購該附屬公司前年度內收購的附屬公司EBITDA；及(b)減去於出售該附屬公司前年度內已出售附屬公司的EBITDA而進行調整)超過2.50：1；或(2)中國任何教育法律或法規變動，規定本集團停止辦學、停業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其資產予第三方以遵守相關法律或法規，則貸款將成為按要求償還。於2021年8月31日，由於終止綜合入賬受影響學校，上述貸款約定已遭違反，而貸款被視為按要求償還。因此，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借款已悉數償還。

- (d) 於2022年8月31日，54,830,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84,671,000元)(2021年：59,562,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93,028,000元))之借款乃以質押Kingsley International Sendirian Berhad(「Kingsley」)擁有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償債準備金賬戶及Kingsley所有財產及承擔的固定及浮動押記的債權證為擔保。

截至本報告日期，未償付餘額約為51,828,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80,541,000元)。

該等借款按介乎0.65%至5.61%(2021年：0.70%至4.46%)的固定或浮動年利率計息。

- (e) 為償還上述附註(c)所述借款，於2022年12月，本公司訂立一份新借款協議，金額為143,000,000美元，按浮動利率計息，基準利率為3.60%，於2024年7月到期，並有權申請延期12個月，惟須待貸款人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該協議，借款以(1)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100%股份的股份抵押；(2)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現金賬戶的固定及浮動押記及共同控制及監察權；及(3)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於本報告日期，未償還本金結餘約為14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6,750,000元)。

32 應付代價及或然代價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或然代價	—	24,178
應付代價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219,591	—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款項	—	204,005
	219,591	228,183

於2020年6月19日，本集團就收購STAR的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STAR主要從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IS經營位於新加坡的一所K-12寄宿學校。根據該協議，總代價釐定為680,000,000新元（相當於人民幣3,434,204,000元），惟須進行若干收購日期調整及或然代價變動。

收購分兩期進行，於2020年8月26日，第一期的STAR 90%股權收購已完成（「收購日期」）。於第一期收購交割後，本公司取得STAR的控制權，並於收購日期將STAR綜合入賬。第二期為於結算第二期代價後轉讓STAR的餘下10%股權。根據該協議，第二期於2022學年結束時落實。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安排以及整個交易的架構，董事認為收購STAR首90%及餘下10%股權為有關連交易，因此將其入賬列作單一收購交易。

於2023年1月20日，本集團與賣方簽署第二次交割確認書，以確認第二期金額44,438,000新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9,591,000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應付代價已悉數償還。

33.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可供抵銷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9月1日	—
計入損益	20,704
於2022年8月31日	20,704

33. 遞延稅項負債(續)

以下為於本年及往年的變動：

	透過業務合併 所收購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9月1日	333,592
計入損益	(16,014)
終止綜合入賬	(44,381)
匯兌調整	(17,377)
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9月1日	255,820
收購附屬公司	964
計入損益	(17,496)
匯兌調整	3,450
於2022年8月31日	242,738

34. 可換股債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附註)	778,663	753,665
按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506,131	—
非流動負債	272,532	753,665
	778,663	753,665

附註：

於2021年1月12日，本公司與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125,000,000美元的於2026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月27日(「發行日期」)，本公司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發行日期收取發行相關現金所得款項12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08,551,000元)。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成本約1,2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138,000元)計入財務成本。可換股債券作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確認並計量。於發行日期及2021年8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808,551,000元及人民幣753,665,000元。金融負債相關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52,737,000元則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4.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基於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2.25%計息，須自2021年7月27日開始於每半年期末(每年1月27日及7月27日)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持有人可選擇於2021年3月9日或之後直至2026年1月27日(「到期日」)前第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包括首尾兩日)(「轉換期」)(於寄存該等債券憑證證書以供轉換之地點)，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2.525港元將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繳足股款普通股(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轉換價可於認購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描述之情況下予以調整。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8月31日的轉換價為每股股份2.525港元(2021年：2.525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選擇於2024年2月11日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能因認購協議所述稅務原因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生認購協議所述相關事件後或於2024年1月27日(作為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的可選認沽日期)，根據認購協議發出通知後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8月31日，持有人概無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債券條件」)，發生適用相關事件(即因本公司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股份自2022年5月3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於2022年5月23日發生的事件)，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行使該持有人的選擇權(「債券持有人認沽期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債券條件於相關事件贖回日期(「相關事件贖回日期」)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金額為提早贖回金額另加截至有關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方式為在債券條件規定的適用時期(「行使期」)內向付款代理(「付款代理」)指定辦事處提交相關事件贖回通知(「相關事件贖回通知」)。債券持有人可酌情決定是否行使債券持有人認沽期權。

於2022年8月，付款代理已在行使期屆滿時或之前收到相關事件贖回通知的債券總本金面值為125,000,000美元，而相關事件贖回日期為2022年8月14日。然而，本公司未能於相關事件贖回日前支付債券的到期本金、利息及溢價(如有)。於2022年8月15日，本公司與合計持有或經濟上有權享有債券本金額約70%的債券持有人訂立中止及同意徵集支持協議(「中止協議」)，當中載列訂約方原則上同意實施。中止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建議豁免(「建議豁免」)、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新承諾(「新承諾」)，乃於其後在2022年8月31日後(即2022年9月23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特別會議」)上議定。

建議豁免指在特別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構成債券持有人向受託人發出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同意，同意(a)豁免適用相關事件；及(b)豁免任何潛在違約事件或因以下事項已發生的違約事件：(1)債券條件8(E)(相關事件的贖回)或與適用相關事件直接有關者；及(2)本公司訂立中止協議。

34.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新承諾概述如下：

強制贖回承諾

本公司承諾，為各債券持有人的利益考慮，倘建議豁免及修訂獲所需多數債券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將按下列時間及方式贖回債券：

- (a) 原先按本金額發行的債券本金總額的40%加上於實施日期(即2022年10月27日)的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及
- (b) 視乎抵押承諾，原先按本金額發行的債券本金總額的25%加上於實施日期後滿九(9)個月之日的應計及未付的利息(「第二次強制性贖回」)，

((a)至(b)統稱「強制贖回承諾」)。

選擇贖回的債券應按比例進行贖回。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並不具備充裕海外資金，於2023年6月27日作出第二次強制性贖回，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實行的現時管控，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政策及規例，目前均阻礙本公司及其適用附屬公司將足夠的資金匯出中國境外，導致債券條件項下違約事件的發生。於2023年9月11日，本公司宣佈債券持有人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1)豁免任何及所有與未支付25%第二次強制性贖回有關的違約事件及相關事件；及(2) 25%第二次強制性贖回推遲至2024年1月27日。

於本報告日期，於2022年10月償還本金50,000,000美元(即債券本金總額的40%)後，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3,750,000元)。

3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 人民幣千元
每股0.0005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日及2022年8月31日	8,000,000	4,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日及2022年8月31日	2,995,321	1,498	9,309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僱員乃由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該百分比由退休福利計劃各自的地方政府機關釐定。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37. 以股份付款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本公司的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已經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2日批准及採納而生效，旨在透過准許選定參與者購買本公司股份及透過獎勵匹配受限制股份(於歸屬時以股份結算)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益的機會及對選定參與者作出鼓勵。

於本期間，概無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授出任何匹配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2014年11月28日起生效，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下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股份數目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18年7月9日生效的股份拆細(「股份拆細」)。

37. 以股份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購股權類型	於2021年 9月1日					於2022年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沒收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行使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張景震	2018年6月14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四類	800,000	-	-	(400,000)	-	400,000
James William Beeke	2018年6月14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四類	400,000	-	-	(200,000)	-	2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	2018年6月14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四類	276,800	-	-	(138,400)	-	138,400
黃立達(於2023年2月28日退任)	2018年6月14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四類	276,800	-	-	(138,400)	-	138,400
Peter Humphrey Owen	2019年6月28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六類	184,000	-	-	(62,000)	-	122,000
黃立達(於2023年2月28日退任)	2019年6月28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六類	184,000	-	-	(62,000)	-	122,000
僱員總計：								
	2018年6月14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五類	10,880,000	-	(2,660,000)	(4,600,000)	-	3,620,000
	2019年6月28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七類	1,755,000	-	(20,000)	(1,735,000)	-	-
			14,756,600	-	(2,680,000)	(7,335,800)	-	4,740,800
於年終可予行使								-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人民幣7,501,000元(2021年：人民幣8,570,000元)。於本年度，並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38.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董事會於2015年4月28日對其進行修訂。

授出股份獎勵(「獎勵」)旨在表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及各自均為「參與計劃公司」)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對本公司過往成就所作的貢獻。本公司有意繼續尋求不同的方法，以激勵、挽留及獎勵參與計劃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同時日後可能實施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計劃。

38. 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

憑每份獎勵，有權於歸屬期末收取一股股份，惟須達成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對每份獎勵而言，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可收取一股股份(受歸屬所限)。

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或轉讓獎勵，惟承繼者除外。

授出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本公司授出獎勵之對象為按董事會從參與計劃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中酌情挑選的受益人(「受益人」)。在適用歸屬條件達成前，獎勵項下的股份不會發放。

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或轉讓獎勵，惟承繼者除外。

獎勵涉及的股份

本公司將不時轉撥必需的資金並指示計劃受託人(「計劃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購買股份以履行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由計劃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獎勵歸屬時發放予受益人為止。

本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授出及購買股份限制

倘董事會持有關於參與計劃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董事被禁止進行買賣，則不得向計劃受託人作出購買股份的指示，亦不得授出獎勵。

獎勵的歸屬

獎勵歸屬與否，取決於受益人於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內有否持續受僱於參與計劃公司。歸屬後，本公司將指示計劃受託人代本公司向受益人發放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倘受益人終止受僱於參與計劃公司或終止企業高級職員授權，其獎勵將會被沒收：(i)就僱傭合約而言，沒收將於接獲解僱函當日或提呈辭職函當日(視乎情況而定)起生效，即使於任何通知期(不論是否已經發出或達成通知期)或在其他情況下為僱傭協議終止日期，及(ii)就企業高級職員授權而言，沒收將於授權期限屆滿當日或解僱當日或發出解僱通知日期生效。

倘若受益人退休或提前退休，獎勵不會被沒收。然而，獎勵歸屬予承授人前，股份不獲發放。

38. 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的歸屬(續)

倘若受益人僱主於歸屬期內不再屬參與計劃公司，持續受僱條件將被視為並無達成。

承授人並無亦毋須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發行的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各受益人的限額

根據於2016年11月29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一名受益人可獲授但未歸屬的獎勵的最大數目已修改至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股份獎勵計劃期間

股份獎勵計劃應於2015年4月28日起生效及有效，並於(i)就使該等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獎勵之歸屬生效而言，緊接2015年4月28日第十個週年日之前的營業日(惟就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除外)；及(ii)就已授出的獎勵而言，董事會所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前提是有關提早終止不會對任何受益人的任何持續權利產生影響)的較早者終止。

已授出尚未行使股份

於2015年7月，計劃受託人以總代價約74,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000,000元)於聯交所購買合共62,160,000股股份。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計劃受託人並無於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且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股份概無變動。於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概無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已發行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得股份總數為24,309,988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81%)。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有能力繼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可換股債券、應付關聯方款項、借款及包括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在內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董事持續審閱資本架構，當中考慮到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基於董事提供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購回股份或發行新股份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7,787	8,274
— 理財產品	23,918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53,313	2,666,363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	24,178
— 可換股債券	778,663	753,66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3,194,537	4,876,846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借款、應付代價、或然代價及可換股債券。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此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施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東南亞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收益及開支大部分以人民幣、新元及令吉計值。本公司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在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78,603	8,690	84,416	95,401
新元	763,136	1,358,291	87,704	30,233
加元	—	—	4,594	443
美元	—	—	15,616	92,232
令吉	—	—	28,910	—
	841,739	1,366,981	221,240	218,309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新元、加元、港元及令吉(2021年：美元、新元、加元及港元)貨幣的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新元、加元、港元及令吉(2021年：美元、新元、加元及港元)升跌5%(2021年：5%)的敏感度。5%(2021年：5%)乃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變動5%(2021年：5%)調整年終換算。下表中正數表示在人民幣兌美元、新元、加元、港元及令吉(2021年：美元、新元、加元及港元)升值5%時除稅前溢利減少。當人民幣兌美元、新元、加元、港元及令吉(2021年：美元、新元、加元及港元)貶值5%(2021年：5%)時，溢利會有等值反向的影響，下表結餘會為負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美元溢利或虧損	781	4,612
有關新元溢利或虧損	(33,772)	(66,403)
有關加元溢利或虧損	230	22
有關港元溢利或虧損	290	4,336
有關美令吉溢利或虧損	1,446	—

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幣風險，因為報告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全年的風險。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30)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詳情見附註24)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31)。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及本集團新元計值借款產生的新元掉期利率(「掉期利率」)的浮動。本集團透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檢討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的借款比例，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全球正在進行主要利率基準的根本性改革，包括以替代的幾乎無風險的利率取代一些掉期利率(「掉期利率」)。本集團密切監視過渡至新基準利率。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倘利率增加／減少5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407,000元(2021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0,496,000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測該等投資浮動而管理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本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與持作買賣股本工具投資有關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價格增加／減少5%，則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因公平值變動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585,000元。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彼等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理財產品、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除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理財產品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且獲信貸機構認定具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本集團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機構公佈的有關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資料，對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平均虧損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董事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於2022年8月31日約為人民幣1,267,273,000元(2021年：人民幣600,751,000元)，導致本集團處於巨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按協定還款期而定。列表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定。列表收錄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附帶浮動利率的金融負債而言，其現金流量計算使用報告期末的利率。

	加權平均利率 %	應要求償還 或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392,859	-	-	-	-	392,859	392,8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75	117,518	256,347	1,283,170	592,028	-	2,249,063	1,881,206
租賃負債固定及浮息借款	3.02	9,634	3,364	2,270	3,690	-	18,958	18,053
借貸	3.24	691,592	18,925	68,815	-	-	779,332	763,136
可換股債券	2.25	506,131	397,044	-	-	-	903,175	778,663
於2022年8月31日		1,717,734	675,680	1,354,255	595,718	-	4,343,387	3,833,917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210,247	-	-	-	-	210,247	210,2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4.75	6,053	-	125,463	2,133,624	-	2,265,140	1,868,047
租賃負債	3.02	9,595	2,451	1,907	2,103	4,274	20,330	18,818
固定及浮息借款	3.24	2,597,109	16,521	17,837	34,378	22,462	2,688,307	2,628,583
可換股債券	2.25	18,117	18,117	18,117	875,693	-	930,044	753,665
於2021年8月31日		2,841,121	37,089	163,324	3,045,798	26,736	6,114,068	5,479,360

4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的披露使用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尤其是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8月31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2年	2021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26)	人民幣7,787,000元	人民幣8,274,000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報價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附註25)	人民幣23,918,000元	-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 乃根據理財產品的合約條款 估計，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 貸風險的比率貼現
據理財產品的合約條款 估計，並按反映交易 對手信貸風險的比率 貼現	-	人民幣24,178,000元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乃根據合適貼 現率，用以體現預期未來將 因收購STAR第二期交易的或 然代價安排流出本集團的經 濟利益的現值
本集團所發行及指定按 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債券 (附註34)	人民幣778,663,000元	人民幣753,665,000元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及貼現現 金流量法

附註：

- 單獨使用的貼現率略微增加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計量大幅減少，反之亦然。貼現率增加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減少人民幣25,766,000元。
- 單獨使用的預期波幅/股息率略微增加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減少，反之亦然。波幅增加2%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增加人民幣6,442,000元。股息率增加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減少人民幣6,442,000元。

4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負債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業務合併之 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9月1日	26,846	–
已發行	–	808,551
收益總額：		
計入損益	(1,420)	(52,737)
匯兌調整	(1,248)	(2,149)
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9月1日	24,178	753,665
已發行		
虧損總額：		
計入損益	(24,139)	(26,352)
匯兌調整	(39)	51,350
於2022年8月31日	–	778,663
(#)包括報告期末所持負債的收益或虧損	–	(26,352)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呈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各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40. 金融工具(續)

(d)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為進行財務報告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就該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主要輸入數據	公平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2021年 RMB'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附註26)	貼現現金流量	理財產品的合約條款， 並按反映交易對手 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23,918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就輸入數據 增加的 公平值影響	公平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所發行及指定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可換股債券 (附註34)	二項式期權定價 模型	貼現率	8.00%	增加	778,663
					778,663

40. 金融工具(續)

(d)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續)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就輸入數據 增加的 公平值影響	公平值 2021年 RMB'000
業務合併之或然負債 (計入或然代價)(附註32)	貼現現金 流量法	根據合適貼現率·預期 未來將因收購STAR第 二期交易的或然代價 安排流出本集團的經 濟利益的現值	5.3%-7.3%	減少	24,178
本集團所發行及指定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可換股債券 (附註34)	二項式期權定 價模型	貼現率	7.00%	增加	753,665
					777,843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購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決定採取措施優化其營運架構，以減輕《實施條例》的影響。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將現有高中學生從經營牌照與在中國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及／或非營利性幼兒園相同的高中(「混合高中」)轉入在中國擁有獨立經營牌照的高中(「獨立高中」)並在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以取得八所混合高中的獨立經營牌照。西咸新區空港楓葉學校(「西咸學校」)已於2022年8月取得作為獨立高中的民辦學校經營牌照。西咸學校的財務狀況於2022年8月10日與本集團合併入賬。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校舍及設備	2,529
租賃用書本	8
其他無形資產	3,854
按金、預付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91,749
合約負債	(14,4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3,391)
遞延稅項負債	(9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972)
已識別淨資產總額	73,029
已轉讓現金代價	-
收購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	73,029
收購業務現金流入，扣除所收購現金	
已轉讓現金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36
收購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4,336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確認議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73,029,000元。該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屬於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應付代價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9月1日	203,225	-	3,630,566	200,976	-	4,034,767
融資現金流量	-	808,551	(858,602)	(28,999)	-	(79,050)
已付股息/利息	-	(9,325)	-	-	-	(9,325)
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付款	-	-	-	-	-	-
新租賃	-	-	-	3,428	-	3,428
利息開支	10,680	9,325	18,912	5,634	-	44,551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52,737)	-	-	-	(52,737)
終止綜合入賬受影響學校	-	-	-	(161,538)	1,868,047	1,706,509
外匯換算	(9,900)	(2,149)	(162,293)	(683)	-	(175,025)
於2021年8月31日及 2021年9月1日	204,005	753,665	2,628,583	18,818	1,868,047	5,473,118
融資現金流量	-	-	(1,891,544)	(9,542)	-	(1,901,086)
經營現金流量	-	-	-	-	(24,705)	(24,705)
已付股息/利息	-	(18,412)	(61,046)	-	-	(79,458)
新租賃	-	-	-	9,818	-	9,818
利息開支	15,586	18,412	76,726	612	21,764	133,100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26,352)	-	-	-	(26,352)
外匯換算	-	51,350	10,417	(1,653)	16,100	76,214
於2022年8月31日	219,591	778,663	763,136	18,053	1,881,206	3,660,649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訂立1.5至5年年期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9,818,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9,818,000元(2021年：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428,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428,000元)。

4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就租賃用途持有的所有物業於未來1至2年均有已承諾承租人。

租賃的未貼現應收租賃款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777	12,369
第二年	89	176
	13,866	12,545

43.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校舍及設備	17,506	22,761

於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並無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

4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i)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結餘：

關係	結餘性質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受影響學校	應收款項(即期)	245,103	296,757
受影響學校	應付款項(非即期)	1,840,983	1,861,994
受影響學校	應付款項(即期)	40,223	6,053

上述應付及應收受影響學校的款項指本集團與受影響學校之間的結餘。於2021年8月31日前，該等結餘於本集團綜合入賬受影響學校後對銷。誠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受影響學校，而該等結餘不再對銷並列示為應付或應收受影響學校的款項。截至2021年8月31日，受影響學校由本集團聯屬實體法定擁有，因此受影響學校為本集團關聯方。

應付及應收受影響學校款項的即期部分指須按要求償還的結餘。應付受影響學校款項的非即期部分指來自受影響學校的長期借款。該等借款的原定期限為五年且不計利息，該等借款的餘下期限介乎一至四年(2021年：介乎二至五年)。

4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收購一項物業，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該物業位於中國，擬由本集團用作高級管理層的宿舍。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財政年度內的薪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9,853	11,843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7,861	192,6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48,583	2,512,430
應收關聯方款項	42,829	55,333
物業及設備	13	16
使用權資產	162	613
	1,609,448	2,761,088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20	15,2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787	8,2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666	130,592
	58,373	154,0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2,088	3,647
借款	–	1,247,218
租賃負債	161	602
可換股債券(附註34)	506,131	–
	568,380	1,251,467
流動負債淨額	(510,007)	(1,097,3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9,441	1,663,6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5)	9,309	9,309
儲備	817,600	900,717
	826,909	910,02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附註34)	272,532	753,665
	272,532	753,665
	1,099,441	1,663,691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於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鑑於2022年8月31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10,007,000元(2021年：人民幣1,097,397,000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公司的未來流動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流動負債之性質，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實屬恰當，董事預期，本集團經營活動可貢獻可觀現金流入以於款項到期時償還本公司之所有到期負債及資本承擔。

儘管有上文所述，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或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影響。

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9月1日	1,013,030	(22,280)	45,375	(20,600)	1,015,525
年內虧損	-	-	-	(123,378)	(123,37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以股份付款	-	-	-	(123,378)	(123,378)
	-	-	8,570	-	8,570
於2020年9月1日及2021年9月1日	1,013,030	(22,280)	53,945	(143,978)	900,717
年內虧損	-	-	-	(90,618)	(90,61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以股份付款	-	-	-	(90,618)	(90,618)
	-	-	7,501	-	7,501
於2022年8月31日	1,013,030	(22,280)	61,446	(234,596)	817,600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8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主營業務
			2022年	2021年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	1996年4月15日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100%	高中教育
大連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附註ii)	2008年3月10日 中國	33,400,000美元	100%	100%	技術支持
深圳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附註ii)	2021年5月31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技術支持
大連優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大連楓葉科教有限公司)	2003年1月9日 中國	人民幣8,5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武漢楓葉國際學校	2007年6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21,303,454元	100%	100%	高中教育
大連楓葉紅超市有限公司(附註ii)	2015年4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零售業務
大連楓葉紅服裝有限公司(附註ii)	2015年8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服裝相關服務
Maple Leaf Education North America Limited (附註iii)	2016年2月4日 加拿大	零	100%	100%	教育相關服務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dn Bhd	2010年12月12日 馬來西亞	17,500,000令吉	100%	100%	高中、初中及小學教育
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	1990年5月12日 新加坡共和國	300,000新元	90%	90%	高中、初中及小學教育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篇幅過長。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i)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英文名稱。其中文名稱方為正式公司名稱。
- (ii) 北鵬軟件、大連楓葉紅超市有限公司及大連楓葉紅服裝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他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實體均為學校，包括高中及幼兒園。
- (iii) 該等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零，乃由於地方法律法規項下並無資本規定。
- (iv) 於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7.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4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9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